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日本地方特色 銀髮金融考察團」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姓名職稱：陳香吟副組長

蔡明宏副組長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5年1月10日至1月15日

報告日期：105年3月21日

摘 要

台灣人口結構老化議題近期受到各界重視，如何讓老者安養終老，金融業其實可以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2015 年日本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占日本所有人口比重為 26.2%。隨著壽命延長及少子化，預估 10~15 年後，此比重大約會達 35%，2055 年更可能高達 40%。目前台灣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的比率約為 12.6%，相當於日本 1990 年代初期的情形，預計 2025 年台灣該比率將達 20%，2050 年達 36%。日本面臨高齡化社會較久，相關宣導、調查、教育、稅制及產業的配套措施都有一定的發展，尤其照護、醫療及銀行已形成完整的產業鏈，因此金融業如何發展銀髮金融相關業務，值得我國金融業參考。

台灣金融研訓院特組成考察團，於 105 年 1 月 10 日至 15 日參訪日本群馬銀行、三菱綜合研究所、巢鴨信用金庫、日本全國信用組合中央協會及全國信用協同組合連合會、東京之星銀行、日高地域福祉中心與東京都老人綜合研究所等機構，深入瞭解日本地區對銀髮產業之推動作法，及金融機構對銀髮金融最新發展情形與未來趨勢，供臺灣相關銀髮產業業者及金融業因應及規劃未來發展策略之參考。職等奉派參與此次參訪活動，期參訪內容能作為監理機關發展銀髮金融上監管思維與政策形成之參考。

關鍵詞：“高齡化”、“銀髮金融”、“照護”

目錄

壹、前言(目的).....	3
貳、考察參訪行程紀要	
(壹) 參訪高齡者社會相關研究及經營機構	
一、東京都老人綜合研究所.....	5
二、三菱總合研究所.....	11
三、日高地域福祉中心.....	17
(貳) 參訪金融機構	
一、群馬銀行.....	20
二、東京之星銀行.....	25
三、巢鴨信用金庫.....	41
四、全國信用協同組合連合會及全國信用組合中央協會.....	45
參、心得與建議.....	64
附件一：研習行程表.....	68
附件二：團員成員名單.....	70
附件三：群馬銀行、東京之星銀行與巢鴨信用金庫承作逆向抵押貸款之比較	71
附件四：日本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	76
附件五：活動照片集錦.....	83

參加「日本地方特色銀髮金融考察團」報告

壹、前言(目的)

依據聯合國報告指出，西元 2000 年全球老年人口已達 6 億人，佔全部人口的 10%，預估到 2050 年將增加到 20 億，老年人口比例將達 21%，尤其是 80 歲以上的老老人其增加的速度可能將近五倍，人口快速的老化的議題，已是各國亟需重視的問題。

臺灣在 1993 年正式進入聯合國界定的高齡化社會，也就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達到 7%，2015 年該比率更達 12.5%，依據國發會人口推計，臺灣在 2025 年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達 20.1%；而在 2060 年老年人口將到達 40.9%，高於日本的 39.9%及德國的 32.3%，屆時將成為全球最老的國家，台灣老化速度將居全球之首。

隨著嬰兒潮世代屆退，「銀髮海嘯」襲捲全球，隨之而來的高齡化社會將為整個經濟產業鏈帶來龐大的熟齡商機。這股趨勢對金融業亦然，無論金融保險、財富管理等金融商品與金融服務均須針對新興銀髮族群心理及需求設計，此外，如何加強跨業結合亦非常值得本國金融業者思索參考。

日本地理及文化鄰近台灣，也是全球老得最早的國家。依日本內閣府之高齡社會白書資料顯示：1950 年日本 65 歲以上之高齡人口與 15~64 歲勞動人口之比率為 1:12.1，2015 年該比率為 1:2.3，預估 2060 年該比率將達 1:1.3。而台灣目前面臨之高齡化、少子化問題，日本早於十多年前便已啟動因應，日本面對高齡化社會對相關人口政策、社會保障制度以及產業經濟層面的思考與發展歷程，有許多地方值得台灣借鏡。其中尤以 2006 年新開辦的「地域密著型服務」，藉由與社區民眾生活密切結合，協助長輩就近取得生活所需，過著快樂自主、有尊嚴的老後生活，實現「在地老化」理想，不但貼近區域型金融機構尋求在地金融特色，為地方提供合作理念之社區服務之經營本質，亦不失為地方金融機構業務尋求轉型與轉型之契機。

為深入瞭解日本最新發展情形與未來趨勢，台灣金融研訓院特以「具地方特色之銀髮金融」為主題組成考察團，參訪日本高齡社會相

關研究機構分享日本因應高齡化社會之挑戰與對策，並考察日本金融機構如何連結銀髮顧客與地方民生，深耕在地金融實務作法，以及高齡化社會為產業帶來的藍海商機，規劃銀髮金融發展策略之參考。

考察團成員橫跨產、官、學三個層面代表，產業面包括國內部分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建設公司、投資顧問公司及養老院經營機構等之高階經理人；學術界則包括實踐大學、文化大學、台中科技大學學者；政府單位則包括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及本會銀行局等代表組成，於 105 年 1 月 10 日至 15 日考察日本地區群馬銀行、日高地域福祉中心、東京都老人研究所、三菱總合研究所、巢鴨信用金庫、日本全國信用組合中央協會及全國信用協同組合連合會、東京之星銀行等機構。受訪機構包括經營老人照護之機構中心、研究日本高齡化社會對策之研究所，及金融機構，整個參訪活動期能自日本已形成之醫療、照護及銀行產業鏈中，汲取之經驗，作為研擬相關銀髮金融產業政策及業者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貳、考察重要行程紀要

(壹)、參訪高齡者社會相關研究機構

一、東京都老人綜合研究所

主題：日本高齡社會現況及政策對應、日本高齡者的生活與健康課題、
高齡者的醫療照護現況與課題

講者：許俊銳所長、社會科學系新開省二副所長、
社會參加與地域保健研究藤原佳典部長、
福祉與生活照護研究石崎達郎部長

重點摘要：

(一)東京都老人綜合研究所設立宗旨

1972(昭和 47)年東京都老人綜合研究所以研究老人為目的而設立。其前身為療養院，創立於 1872(明治 5)年，大久保一翁及澀澤榮一(日文：渋沢栄一)在創立初期對該機構有很大的貢獻。1972 年設立東京都療養院附屬醫院，1986(昭和 61)年改名為東京都老人醫療中心，2009(平成 21)年與東京都老人綜合研究所合併成東京都長壽醫療中心。日本天皇曾於中心成立 100 週年時，蒞臨該機構。

為因應日本日益嚴重的高齡化問題，東京都老人綜合研究所在 1972 年以研究老人相關課題為目的而設立，除了是日本最早設立的研究單位外，亦是 WHO 指定的研究機關。該研究所除了研究高齡社會相關的基礎科學、醫學及社會科學外；亦協助日本政府推展保健、醫療、福祉工作。

(二)日本高齡社會現況及政策對應

1. 日本高齡人口現狀: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日本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占日本所有人口比重為 26.2%。隨著壽命延長及少子化，10~15 年後，此比重大約會達 35%。而台灣於 2015 年時高齡化比重為 12.6%，預計 2025 年達 20%，2050 年達 36%。

因此，日本政府分別在 1995、2001 及 2012 年內閣會議針對高齡化社會提出相關的對策。其基本理念如次：

(1)高齡者的意識改革:不只專注在那些立即需要照顧的老人，對於那些目前可以自主的老人，應該更重視如何維持其健康與活力。

(2)社會保障制度的改革：確保老年生活更安心。

(3)活化高齡者的意欲與能力。

(4)地域的強化，實現更加安定的地域社會。

(5)實現安全、安心的生活環境。

(6)如何將財富從老人移轉到年輕一代。

2. 高齡社會的問題

(1)介護保險使用快速成長

日本在 2014 年社會保障給付中，年金占 48.6%，醫療占 32.1%，福祉(包含介護)及其他占 19.3%，三類皆快速膨脹，總給付額已達 115.2 兆日圓，平均每年約上升 2 兆日圓，日本政府努力控制每年上升的 2 兆日圓。

(2)介護勞動力需求量大

日本於 2000 年實施介護保險制度，使介護所占比重快速上升(台灣將於 2017 年實施長照保險制度)。由於介護快速成長，介護所需勞動力也快速成長，2000 年時介護人力 52 萬人，2014 年已達 150 萬人。日本把醫療介護產業定位為快速發展的產業，但日本財政不易完全負擔相關費用，如何分配由政府及個人皆負擔一部分，這就相當重要。

(3)高齡者收入十分依賴年金

高齡者平均每年收入 297 萬日圓中，70.6%來自年金(2009 年)。甚至有 63.5%的老人，其收入完全來自年金。而年金及老人介護，最大問題為財政支持。

(4)老人孤獨死的問題

日本獨居高齡者不斷增加，家庭的親密程度明顯趨淡。在城市裡，孤獨死的人數不斷增加。在城市裡孤獨死亡的個案不斷增加，在 2002 年東京都孤獨死亡的老年人數只有 1364 人，然而在 2010 年即攀升到 2913 人，老人孤獨死亡，除了會對屋

主造成很大的損失，亦是日本高齡化社會的結構性問題。

3. 日本政府的對策：

(1)調整年金負擔比率：

為了改善財政赤字，日本政府逐步調整消費稅率以增加消費稅收入為因應。2009年日本政府決定由國家財政負擔50%的年金，2015年日本政府也開始支付60~65歲長者的年金。

(2)鼓勵就業

日本政府鼓勵高齡者及女性就業，企業嘗試雇用60~65歲長者，此年齡層的勞動人力快速成長，解決了日本部分勞動力不足的問題。日本由於財政負擔不斷惡化，未來應更效率化。而愈來愈多企業願意雇用長者，所以高齡者對社會的扶持愈來愈重要。

根據內閣府2010年的調查，在日本，60歲以上長者工作的原因主要有健康、防止老化(22.1%)，或希望透過工作結交朋友(13.1%)、增加收入來源(53.3%)。另外，根據鈴木榮雄、權珍嬉(2006)研究顯示，近年來日本長者的身體及認知機能有明顯的提高。因此提高長者的勞動意識與身體機能，以及強化高齡勞動力的地域發展，在未來是相當重要的。

日本高齡者支持社會是一種趨勢，高齡者不再只被社會扶助，相反地，高齡者能扶助社會。

(3)促進高齡者的健康：

日本在2006年修正介護保險法將預防概念導入，倡導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並支援社區相關設備。

健康日本21(第二次)確定高齡者健康的方向，強調健康不是只有壽命的延伸，也必須縮小健康格差。因此在個人的實踐方面：首先要提升生活品質，維持及增進身體、心理、社會的機能並重視社會參與，以防止罹患失智、自閉、營養不良等老年症候群。在提升社會環境品質方面，則要營造適合老人社會參與及促進老人可以再貢獻社會的良好環境，並確保老人社會參與機會的公平性及提供各項必要的支援。高齡者社會參與

是一種趨勢，高齡者不再只是被社會扶助的對象，相反地，高齡者能扶助社會，例如，年輕的老人可以去扶助年長的老人。針對社會參與及健康促進這個課題，該研究所亦向政府提出了很多建言。

(三)日本高齡者生活與健康課題

日本政府的政策方針不是透過醫院或相關設施來收容老人，而是希望老人可以繼續在地居住。在生理方面，應多運動，多吃蔬果及魚類。在心理方面，應常與人接觸，常閱讀，以及進行記憶及思考的活動。研究發現，工作對健康是有幫助的。長者的工作態度通常是非常認真，透過老人的參與而提升獲利能力的企業相當多。長者做兼職的工作也可與年輕人互補，對不同或相同世代的員工或客人，其影響是正面的。如果有長者認為工作較累，他們也可參加志願性活動，或針對興趣愛好進修學習，這些對長者的健康照護都是很有幫助的。

此外，讀書或畫冊可活化腦部，也可與鄰居交友，參加社交活動，預防老人失智症。現在很多公司已從設計兒童教材，轉型開始為老年人設計教材。為了避免老年人在家不出門，各界應多建立各類型的老人聚會場所。

日本孤獨死的人數不斷攀升，為了預防孤獨死，產生了很多商機。例如：送外賣食物的公司，於上門送餐時，可關心詢問老人的生活情形。超市、互聯網等皆可扮演不同程度的角色。

日本政府為了讓失智者能健康的生活，提出了很多政策。例如：為了不造成對鄰居的困擾，辦理各式說明會，讓近鄰了解失智症。

(四)高齡者的醫療照護現況與課題

1.日本醫療制度的特徵：

(1) 日本介護保險於1960年開始實施，2011年邁入50週年。醫療保險為強制加入，可分健康保險及國民健康保險兩類，前者係針對受薪者，其保費由工資多寡決定；後者保險對象為自己營業者、農業者、無職業者及學生等。75歲以上是屬於後期高齡者制

度，其保險金額係根據所得高低採累進計算，透過此制度，可進行所得重分配。

(2)現物給付(benefit in kind)：對應要介護狀態的長者，在其能利用介護服務額度內(支付額度內)，利用者只能在額度內使用介護服務(給付介護服務)，不能取得現金。使用介護服務時，利用者(被保險者)負擔 10% 費用給提供介護事業者，剩下 90% 為政府(保險者)支付。

(3)診療費是按照不同科目來支付，不同診療，價格不同。這些都是由政府來決定，每 2 年會檢討公布一次，目前一般人士自行負擔的比例是 30%，75 歲以上的高齡者自行負擔的比例是 10%。

(4)在宅醫療與介護攜手推動。在日本，救護車接送免費，但問診醫療費高。日本也有所謂社會性住院，即妻子住院，丈夫無人照顧，也可一起住院，或住到介護保險的設施。

2. 日本醫療制度的改革

(1) 面對急速增加得高額醫療費用支出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日本在 2006 年進行醫療制度的改革，以抑制醫療費成長為改革首重之目標，其中尤以高齡者之醫療費為要，這些改革措施包括，給付項目、醫院(病床)機能分級化、診療所與醫院之任務分工、並推動在宅醫療制度及從提升醫療品質著手。有些地方保險制度沒有辦法照顧到，則為民間公司的商機。

(2) 目前訪問診療僅占全體診療費用收入比例的 4%，75 歲以上長者訪問診療則占全體診療費用收入比例的 10%。因為在宅訪問診療相對較便宜，因此政府有意擴大這個部分，但由於比較花費時間，醫療人力是否能夠配合成長，仍待觀察。

(3) 日本面臨照護人力不足的情形，即使有床位，沒有人力，也無法使用。2020 年前，安倍首相要增加 51 萬床，但人力不足不易改善，鄉村地方情形稍好，大都市人力不足情況嚴重。有人建議可將老人移往鄉村，但仍需有親人在旁，所以安倍內閣傾向在大都市直接增加床位。在引進外勞方面，因為很可能涉及移民，各界有不同看法，仍待商榷。

(4) 有關介護預防，日本有在地方政府設置相關的部門並由專門職

員來主導辦理各種相關活動，其中部分會邀請民間機構協助來開設適合老人健身的相關課程。特別是東京、大阪等地區因為專職人員相對不足，主要是由政府直接委託民間機構協助的方式辦理。關於介護預防占介護保險總支出約 5%，即 10 兆日圓的介護保險支出，僅有 5 千億日圓的經費用在介護預防的項目。

二、三菱總合研究所

主題：高齡社會新商機、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創新金融商品與 FinTech

**講者：廣報部近藤和憲部長、上岡廣治副部長、
鎌形太郎執行役員、伊藤友博首席研究員**

重點摘要：

(一)三菱總合研究所簡介

1970年三菱為了紀念創業100周年，設立了三菱總合研究所，換言之，三菱總合研究所已45歲了。三菱總合研究所是一個 Think & Act 智庫，即又能思考，又能付諸行動的機構，服務的對象包含政府及企業。目前研究員有667位，研究領域相當廣泛，一年約有3,000個專案在執行。為了支持社會的發展與解決社會的課題，三菱總合研究所進行相關深入研究，例如：環境能源、少子高齡化、資通訊產業、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等。其旗下有不同子公司就不同專業進行研究，應對社會各種課題，以知識提供價值鏈。

在宇宙政策方面，三菱總合研究所有探討人工衛星及宇宙太陽光發電等。在物聯網、機器人、人工智慧方面，也做了很多調查及對未來的預測，特別在照護機器人的技術開發，三菱總合研究所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在汽車產業、運輸交通、高速公路的交通系統(ITS)、JR新幹線、機場控制管理、環境能源、再生能源發電、少子高齡化、醫療照護、開放資料(Open data)、大數據等議題都做了很多專案研究，提出相關建言，對政府政策的形成及企業的營運有實際的貢獻。

日本331大地震經過5年了，2016年三菱總合研究所也針對如何去除汙染，以及如何應對未來大地震，進行相關模擬研究。為了讓老年人能很有活力及很快樂的生活，三菱總合研究所也提出了白金社會的構想，在6年前成立了白金社會研究所，結合了大約500位產官學研究專家，進行少子高齡化的研究，也已向政府提出了建言。各個地方的創生，三菱總合研究所也提出相關政策建議。在資通訊產業方面，三菱總合研究所在不同次領域也有相對應的專案。也有行銷、金融、網路資訊安全的相關研究。

三菱總合研究所是以社會的問題為起點，進行研究及做出行動方

案，並以未來共創為理念，期待人們未來的生活能更豐盛，提高日本在世界上的地位。

(二)日本高齡化及銀髮市場概況

三菱總合研究所之所以稱銀髮(高齡化)市場為「白金市場」，是希望銀髮者是青春有活力的，不會生鏽，所以故意稱為白金，希望打造有活力的白金社會。

三菱總合研究所3年前就開始研究，如何使銀髮族在社會上更有活力。目前日本男性的壽命平均為80歲，女性為86歲。以一般退休年齡65歲來計算，男性及女性從退休後到死亡，分別約有9萬小時及12萬小時。這麼長的時間應如何運用呢？如何開創第二人生呢？

團塊世代(即嬰兒潮世代)是對日本經濟做出最大貢獻的世代，現階段大部分剛好要退休，走入其第二人生。而日本的金融資產中約六成為這個世代所擁有，當此世代的人退休，日本應如何因應，非常重要。三菱總合研究所擔心的是，若其握有資產，但不運用，就變成無用的資產。此外，近年來日本的老年人常常沒有跟子孫同住，當夫妻任一方先離世時，另一方常會變成單獨自己住，這類的高齡者愈來愈多，日本現在大約已有700萬的獨居老人，這將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

以往高齡化通常是鄉村的問題，因為年輕人到都市工作，因此鄉村人口出現高齡化。但現在發展趨勢已有改變，原先到都市工作的年輕人也變老，即都市也必須開始面對高齡化的問題。日本面臨此問題最嚴重的都會分別為東京都、神奈川縣及埼玉縣，都集中在首都區。相關醫療及照護費對國家財政造成沉重的負擔。

日本以前的銀髮族退休後通常在家裡，平安的過生活，但現在的銀髮族卻不同，他們仍想自我實現，積極想挑戰第二人生，希望還能支援社會，體現他們在社會的價值。若他們對社會有貢獻及能活化其資產，事實上也可減少政府的財政負擔，並可幫助年輕人及女性。研究結果顯示，以後的銀髮族的趨勢正應如此，而此時這樣的社會即可走入白金社會。

面對銀髮市場，可預期的商業創造機會包估：1. 當銀髮族變得有

活力，可在社會再就業及再學習，因此有些大學或機構針對銀髮族提供相關課程；2. 享受休閒及消費；3. 穿著很有活力及跟上流行；4. 支援其生活與住宅，也會產生很多商機。例如，可以協助長者家事、打掃及買東西。而汽車未來會愈來愈自動化，長者也可購買此類汽車，以方便出門；5. 長者所住的房子可以改建，或賣掉現有的房子，而與其他高齡者一起共住另外的住宅；6. 長者為了維持健康及美麗，也產生凍齡商機。若上述相關商機皆實現，到 2023 年其市場規模預計可達 29.1 兆日圓。

日本有長者到第二人生大學，不只學教養，也為了就業或創業，而到大學學習更專業的知識。日本也有舉辦高齡運動大會，每年在不同縣市舉辦，此活動會使長者及其朋友聚集，每年約可聚集 50 萬人，這類活動可使銀髮族更有活力。

日本有各種類型的養老院，例如給特別高齡者入住的、給失智者入住的、復健機構或需付費的高級養老村等，唯一缺少的就是高齡者可以很有活力及很快樂一起生活的社區。在美國有很多退休社區，也有較早退休來過快樂生活的社區，現在還有提供一些附加提供持續照護的社區形態。三菱總合研究所即想學習這種美國社區形態，導入日本版的持續照護社區(Continuing Care Retirement Community, CCRC)。日本版持續照護社區的構想為集合居住、照護、社群、持續工作等功能的社區，這個社區可能可以共創一些新的事業，而這樣的社區必須有很多社會資源的支持。事實上，日本政府已做出幾個這種構想的類似機構，且已在部分地區實現，也想推廣到其他地區。

總而言之，日本社會不再把高齡社會僅視為需要醫療照護，而是致力支援讓高齡者更有活力，並且感到幸福快樂，即所謂的白金社會。

(三)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創新金融商品與 FinTech

1.高齡者資產運用狀況

(1)日本高齡者真的很有錢？有很多存款嗎？

日本高齡者的確蠻有錢，這是源於日本的終身僱用制度，在工作時候沒有甚麼錢，但退休時會有一大筆退休金。雖然最近

的發展趨勢為愈來愈多的兼職(part time)工作，但整體而言現在的高齡者過去還是以全職(full time)工作的人較多。高齡者資產占日本所有成家者資產的六成，此為金融機構可積極拓展的部分。不過，因為有些銀髮族在景氣不好時退休，退休金較少，預期未來銀髮族資產會減少。很多金融機構是以會員形式提供高齡者服務，例如：東京三菱銀行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 Quality Life Club，也有銀行針對 40 歲以上的人，即未來將退休者，規劃專案服務。今後日本財政將愈趨困難，人們必須自行準備退休後所需資金，金融機構也會提供年金保險等金融商品予客戶。金融機構會在人們退休前就去接觸，積極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2)高齡者比較喜歡把錢以日圓形式存放在銀行裡，不喜歡投資嗎？

日本高齡者真的比較不能承受風險，偏好將錢以日圓形式存在銀行嗎？研究調查顯示日本長者的確較偏好存款，主要原因係美國 401k 退休金制度與日本退休金制度不同，使得日本長者較偏好存款。尤其很多日本銀髮族曾經經歷泡沫經濟，了解投資可能會導致大幅虧損，所以很多高齡者會對投資保持觀望態度。目前銀行可能會以免稅優惠來說服長者進行投資運用，銀行會跟長者說，錢應該是在世時進行運用，而非留遺產給子孫，尤其日本法令改變後，若銀髮族將錢贈予孫子作為唸書學費等，可以獲得免稅優惠。而日本銀髮族在金融投資方面，的確偏好保本，但不是所有人都這樣，若金融商品資訊十分透明，還是有人願意投資。

日本金融廳規定銀行不能對 75 歲以上的客戶提供某些特定的金融商品。目前最受銀髮族歡迎的金融商品為教育信託，主要原因是稅的減免。此外，日本於 2013 年開始推行「散戶投資免稅優惠 NISA 方案」，每人每年投資 100 萬日圓內，可享有免稅優惠，此也有助於提高銀髮族投資的意願。三菱總合研究所認為金融主管機關及金融業者應共同努力，思考如何推動讓銀髮族更有意願來進行投資。

(3)日本的銀行常認為高齡者不喜歡上網，喜歡面對面服務，這是真的嗎？

根據調查，日本銀髮族在與金融機構往來，有以下偏好：

- 很多高齡者重視上網交易的便利性，且網路交易手續費較便宜。
- 重視金融機構信用。
- 喜歡面對面諮詢。
- 不喜歡與很多銀行往來，喜歡集中與 2~3 個主要金融機構往來。

以前銀行多認為銀髮族喜歡面對面交易，經過調查發現，並不一定。愈來愈多人喜歡自己在網路上進行選擇，直接決定購買與否，很多時候不一定喜歡面對面的服務。而且愈來愈多人喜歡只與 2~3 家主要銀行往來。

2. FinTech 的運用

考量個資等因素，以前金融機構有時連自己客戶的數據都不能進行分析運用，現在於徵求客戶同意後，已可運用。甚至也嘗試徵求客戶同意，讓集團內其他的子公司運用。不僅三菱，其他金融集團也在推動，下一階段，甚至不僅在金融集團內運用，還可能會與其他產業的子公司分享運用。這些推動雖然不容易，但還是應當嘗試。甚至連客戶手機的資訊也要運用，所以很多電信公司也開始成立銀行。

除了銀行常用大數據，來分析預測客戶的行為外，三菱總合研究所認為現在銀行更應深入了解客戶的想法，將客戶分類，進而提供建議。運用 FinTech，銀行應該可以分析客戶的偏好，而日本的金融集團，包括銀行、證券、保險等，可以一起分析客戶偏好，也可將線上線下的資訊進行連結，了解客戶上網時在看甚麼，當客戶來營業據點時，便可提供即時服務。此外，所有的產業數據會慢慢被統合起來，金融業如何與其他產業合作，蒐集其他產業資料，進行分析運用，相當重要。三菱總合研究所認為未來會跨行業，逐步形成以平台的方式，來提供服務。

(四) 小結

三菱總合研究所希望促成銀髮族能有活力且快樂的生活，最後

可以不需要投入太多在照護上。已研究出一架構，除向政府建議外，也組成了專案小組，實際對民間產業支援，一起來支持推動銀髮族經濟。

三、日高地域福祉中心

主題：針對嬰兒潮世代複合型照護設施及服務

講者：事業管理課大江德一課長、栗原浩彰所長

重點摘要：

(一)日高地域福祉中心簡介

在日本有關日間照顧中心之設立規模，計分為小型、普通型、大型一類及大型二類，其分別有不同設立標準，普通型可收 30 位長者，大型二類每月可收 900 位人次以上的長者。日本大約有 4 萬家日間照護中心，多數照護中心都是以小規模經營，收容數大都為 30 到 50 位不等，本次觀摩之日高地域福祉中心每月有 6 千位以上的長者來訪，係屬於大型二類。

有關照顧中心人力配置方面，日本規定服務員人力比為 1：5，換言之，一位照顧服務員最多只可服務 5 位長者，中心每 2 年要接受一次評鑑，由地方政府派員來檢查安全措施有無遵守法令規定等，而介護機構也須依照規定定期繳交事業計畫書。

此外，在日本幾乎沒有 NPO 經營介護機構，政府對於任何介護機構亦無任何租稅優惠及補助。因此，業者多以股份公司來經營介護設施，在設置介護設施時期資金都以仰賴銀行貸款融資支應居多。

日本政府在 2015 年 4 月修改法令，以介護保險支付作為福祉中心收益的比例必須降低至中心全體收益的 10%，所以介護機構不能僅依靠國家政府的補助，必須開發新的付費方案或措施，才能有更多收益來永續經營。因此新開發的措施或活動，必須要具有足夠吸引新世代長者有意願自費來介護機構參加。

另外，介護機構亦常面臨人力人員不足的問題。因此亦必須要營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才能讓人願意來工作並留住人力。例如：介護機構可設有托兒所、安親班，讓女性員工無後顧之憂地來工作；也可規定不用加班，時間到即可下班。

日高地域福祉中心開設於 2013 年 1 月，隸屬於日高醫院，該院位在群馬縣，是除紅十字會醫院外，為最大的醫院。配合政府縮短急診住院日數以減輕醫療費用負擔的政策，在日高醫院接受急診治療的長者，出院後由日高地域福祉中心接手後續的照護工作。

日高集團在群馬縣共有 11 個日間照護中心，日高地域福祉中心為其中最大的日間照護中心之一，一天最多可收容 400 位長者，與日高集團在群馬縣另外一家約可收容 550 位長者的照護中心(日本全國目前規模最大的日間照護中心)，同被稱作新世代形態的照護中心。

由於其集團母院—日高醫院為配合政府縮短急診住院日數以減輕醫療費用負擔的政策，對於急診治療後之長者後續的照護工作亦由日高地域福祉中心接手。是以該中心提供服務項目，包含有白天照護、短期住宿照顧、訪問協助入浴、訪問看護、支援在家照護等這五大項的。

為執行這五大項支援照護服務，該福祉中心內同時設有：1、日高在家療養支援中心；2、日高在家療養支援中心-短期住宿照顧；3、MWS 日高-訪問入浴-協助入浴；4、MWS 日高-新高偉訪問看護站-訪問照護；5、MWS 日高在家照護支援事業所-支援在家照護等五個事業所及 MWS 日高本部。其中有關訪問入浴事業在日本政府未實施介護保險制度以前，就接受高崎市、前橋市、舊子持村、舊赤城村、涉川是、沼田市及本庄市等地委託開始進行居家服務等相關事業。

除了日間照顧外，尚設有體適能場所，並有 PT・OT・ST 復健治療等專業人員進駐，提供個別機能訓練、平行棒體操、律動、健身器材等專業指導，一般長者 55 歲付費即可到此接受服務，此外也提供照護長者之配偶或子女及員工使用；及設有老人學習活動室，提供手工藝、烹飪、高爾夫球、電腦、麻雀、數學、書道、陶藝、棋藝等 200 多種學習課程由長者自由選擇參與；在其 2 樓則是設有個人全套照護設施，包括浴室、靜養室、廚房、體操教室。

目前日高地域福祉中心有 130 位工作人員，其中 20%是全職(full time)員工，80%是兼差(part time)員工，男女比重約為 3:7，提供所有的服務工作。

(二)經營特色

2015 年 4 月日本政府修改法令，以介護保險支付作為福祉中心收益的比例必須降低至中心全體收益的 10%，所以介護機構不能僅依靠國家政府的補助，必須開發新的付費方案或措施，才能有更多收益來支持介護機構的營運。而新開發的措施或活動，必須能啟發新世代長者有

意願來延長壽命，讓其自願來介護機構參加。而日高地域福祉中心其經營上有下列特色：

1.經營規模大

日高中心一天最多可收容 400 位長者在此活動，雖然人多不好照顧，但整體空間擴大，長者活動自由度相對提高。而且因為規模較大，可以進行的活動類型較多。長者容易自由選擇在各個時段參加自己想做的活動。

2.活動設計貼近高齡者

所安排的活動皆為嬰兒潮世代長者喜歡且熟悉的活動。希望長者是很愉快地並且自主來參加，而非被家人勉強來。一般小型的照護機構多是家人無力照護，或照護工作太累而送長者去，日高地域福祉中心則強調要長者自願並快樂地來。

3.多元服務

日高中心係為綜合型服務機構而非只是單純的日間照顧中心，它提供有多元服務項目，並配置 100 輛交通接送車，讓長者之服務更周全。

4.使用者付費

針對介護保險給付之對象，該中心在餐食上每餐收費 670 日圓，此部分非強制性，接受照護者可自由選擇；其次對於接受特別學習治療法者收費 2160 日圓；倘參加各種學習活動，如陶藝教室、料理教室、手藝教室等則酌收材料費。

日高地域福祉中心的功能包含日間照顧中心及健身房(55 歲以上長者)。健身房可供照護長者之配偶或子女及中心的員工使用。健身房需自行付費，所以可提高中心收益。日高地域福祉中心照護專員會為個別長者設計其適合的方案給長者參考，屬於介護保險支付項目的部分，長者只需負擔費用的 10%，其他 90%則由政府支付。而長者來參加健身、舞蹈、烹飪等課程則全為自費，健身房每月收 5 千日圓，不限使用次數。一般外面的健身房通常會費每月要 1 萬日圓。由於日高地域福祉中心的健身房沒有浴池及游泳池，設備較簡化，營運成本較低，所以可提供較便宜的收費。日高地域福祉中

心也會派車接送較偏遠地區的長者。

(貳) 參訪金融機構

一、群馬銀行

主題：針對照護、醫療相關產業提供之金融服務

講者：金井部長、小林新平副部長、醫療介護五十嵐真一副推進役、
綜合企劃部 IT 戰略室荻原義則室長

重點摘要：

(一) 群馬縣的概要與特色

群馬縣之人口約為 198 萬人(2014 年 10 月)，在日本 47 都道府縣中排名第 19；提供工作與尋找工作比例為 1.18%(2015 年 4 月)，在日本排名第 16。有高速公路及新幹線與東京連結，交通網絡十分方便。因為鄰近東京，所以商機較多。

其產業結構以製造業為中心，2013 年出口額達 7.7 兆日圓，於日本 47 都道府縣中，排名第 14。其中，運輸工具機器所占比重達 37.7%，金額為 2.9 兆日圓，於日本各縣中，排名第 4，主要係因富士重工旗下的公司坐落於群馬縣之故。可以說，製造業帶領著群馬縣的經濟向前邁進，群馬銀行認為群馬縣的經濟仍會繼續往前進。

日本早已走向高齡化時代，2010 年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即佔日本所有人口 1.28 億人比重之 22.8%。而 2010 年群馬縣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的比率更高達 23.4%。目前台灣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的比率約為 12%，相當於日本 1990 年代初期的情形。群馬縣人口一直在減少，由 2010 年 200 萬人，減至 2015 年 197 萬人。而其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的比率預估至 2040 年將達 36.6%，即約每 10 人中就有 4 人是老人。顯示其人口結構快速地邁入老化。

截至 2015 年 10 月止，群馬縣計有 2,043 處介護設施，其中特別養護老人院有 160 處、介護老人保健設施有 83 處、認知症對應型共同生活介護設施有 265 處、小規模多樣型居宅介護設施有 108 處、付費養生住宅有 296 處、附服務的高齡住宅有 151 處、日間照顧中心有 980 處。

(二)日本介護保險簡介

1. 介護保險

日本介護保險金額約為 10 兆日圓。其中 50%是由 40 歲以上的國民納稅負擔，25%由國家財政負擔，25%由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由於需求愈來愈多，照護機構愈來愈多，致使財政負擔日後情況將愈趨嚴峻。

2. 多元的介護機構：

日本各地的老人收容及安養護介護機構為數甚多，依其照顧需求而有不同的型態，其經營管理單位亦有公立及私立之分，其中法人經營者則佔有極大比例，在付費方式亦有公費、自費、部分負擔等形式。其介護機構計分成以下 7 類：

第 1 類：特別養護老人院：照護對象為介護度 3，即生活無法自理，無法自己行動(站立)，排泄可能也要有人照護。這類養護院主要仰賴介護保險給付，因此收費非常便宜，然都已滿床，很多人排隊等待入住。

第 2 類：介護老人保健設施：長者可進入做復健，康復了即必須搬出。

第 3 類：認知症對應型共同生活介護：這是一種失智者可入住的集團家屋(團體家屋)。

第 4 類：小規模多機能型居宅介護：係屬偶而入住不是長期，通常是需才入住。

第 5 類：付費養生住宅：其入住對象與第一類相同，但付費情形完全不同，通常較為昂貴，入住時要付保證金，有錢人會選擇此類養生住宅。

第 6 類：附服務的高齡住宅

第 7 類：日間照顧中心

由於第 1~4 類主要費用可用介護保險費來支用這些服務，因此在設立標準上有很多法令規範限制；而第 5~7 類有一部分可用介護保險

費支應，另一部分需自費，因此法令限制少，通常提出申請，皆會被許可建造。近來，第 5 及 6 類設施增加的非常快。

目前有關第 1~3 類床位幾乎都滿了。第 5 及 6 類通常為蓋建築物，讓長者入住，而第 7 類為日間照護中心，通常蓋在第 5 及 6 類建築物旁，提供輔助照護。即住在第 5 及 6 類設施的長者，當有需要時，會到第 7 類設施接受日照服務。

由於上述介護設施多少可能都有運用介護保險，因此國家財政負擔相當大。

3. 補助金支付狀況

第 1、3、4 及 6 類，政府會支付補助金，特別是第 1 類，每個入住者所需花費約為 300 萬日圓。第 3 類失智者照護，政府也提供每個機構 1,500 萬日圓補助。政府補助第 6 類建設費用的 10%，未來也應會依此趨勢繼續補助。第 5 及 6 類介護設施，法令限制少，進入門檻低，雖然競爭激烈，只要有良好的設施，也有一定的獲利性。針對第 5 及第 6 類若有企業想參與，群馬銀行會提供的協助。

(三) 群馬銀行對照護產業之金融服務措施

群馬銀行成立於 1932 年，迄今已 83 歲了。營業據點不僅分布於群馬縣，也擴及其他地區。目前群馬縣內有 105 家分行，縣外有 151 家分行，並於紐約設有分行、香港設有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於上海設有代表辦事處。群馬銀行雖為地方銀行，但也向外發展，尤其在埼玉縣及東京。

群馬銀行之貸款總額為 4.8 兆日圓，在 105 家地區銀行中，為居第 9 名，貸放對象主要仍以群馬縣之客戶為主。存款總額為 6.2 兆日圓，在 105 家地區銀行中，排名第 12 名。2015 年 3 月核心業務之毛利為 922 億日圓，淨利為 339 億日圓。2016 年業務重點為提供客戶有價值的商品，特別是醫療與照護產業的客戶，群馬銀行將會特別提供諮詢服務。

1. 針對第 5 即 6 類照護業者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

- (1) 協助該企業進行調查，包括：① 了解其想建造設施地區之供需情況，養老機構是否足夠？② 附近養老機構入住費為多少？③ 有無醫療機構可與其配合，緊急情況時，有無醫生可提供協助；④ 有無超市及便利商店(因為照護工作者多為

- 女性，而女性通常需要同時照護自己的家庭，為方便其下班後購物，故需要超市)，⑤協助其審核事業計畫。
- (2)提供事業計畫書相關資訊(與上述調查內容相類似)。
 - (3)對新建設施案件提供貸款諮詢、或具體的資金供給。
 - (4)建造介護設施者與實際經營者不同時，群馬銀行可協助介紹與媒合。與介護業者個別面談蒐集資訊，確認介護設施的營運狀況。
 - (5)業務媒合，介紹周邊相關業者(如：建設公司、租賃公司、醫師、牙醫等)
 - (6)協助業者訂定合理入住費：第 5 及 6 類介護設施之入住費，通常向長者每月收費約 10~13 萬日圓。原因為日本長者之年金收入有一定額度，故設定在中等價位，若收費太高，長者不一定願意支付。此外，群馬銀行的經濟研究所曾進行問卷調查，雖然群馬縣內第 5 及 6 類介護設施之入住床位已高達 80%左右，但業者認為市場競爭激烈，若無法提供良好服務，長者不會選擇入住其提供之設施。因此，只有業者能確保服務品質，才有機會長期經營。

2.對介護經營業者提供之協助

- (1)強化與外部專家顧問的合作：因為照護長者是有相當風險的產業，故會對介護經營業者提供經營上的建議或支援等。
- (2)提供不動產情報或介紹地主：因規模擴大可降低成本，故對於計劃擴大事業規模的業者，或要到其他地方擴展業務的業者，群馬銀行可提供支援，例如介紹閒置不動產、希望建蓋介護設施的地主等。
- (3)若介護經營業者想退出市場，群馬銀行也可協助其進行 M&A 媒合或資訊提供。
- (4)舉辦研討會：日本通常 3 年會改變一次介護酬勞¹，一般皆會降低酬勞，2015 年就降低了 2.24%。群馬銀行會看業者的計畫書並提供因應之道，也會舉辦研討會，提供相關資訊給業者。

由於在介護機構工作的人，薪水比一般醫療機構低。原因在於日本傳統上習慣在家照護，也無外勞協助，所以近年來政府將照護者之每月薪資提高 1 萬 2 千日圓，希望能留住較高品質的照護人才。此外，醫療機構、照護中心、合格照護人力皆須與入住機構相互配合，以確保可提供完善的照護服務。日本政府未來規劃醫療機構提供到宅或到入住機構進行醫療的服務。

目前東京都的介護設施之入住情形呈現滿床狀況，年長者會外溢到周圍縣市入住。而群馬縣正位居東京都之鄰，因此，群馬縣的介護產業還是很有發展空間。

3.其他措施

- (1)透過群銀業務支援大賽，發掘介護新商品開發事業者。
- (2)設立醫工合作基金，提供醫療、介護產業資金相關措施。
- (3)群馬銀行在東京的分行與當地行政機關有密切之聯繫，可透過行政機關介紹東京都內的長者到群馬縣來入住，並介紹縣內介護設施機構。
- (4)提供高齡化金融商品，如逆向抵押房貸，用來支付入住保證金或未來生活費。

(四)群馬銀行針對個人金融之服務

透過 Event Based Marketing (EBA)分析客戶數據，提供合適商品。例如：當客戶戶頭存款減少，群馬銀行會主動推薦 Card Loan 給客戶。當客戶信託商品賺錢時，群馬銀行會推薦其他商品給客戶購買。透過最合適的時機，做最適當的業務促銷。

該行自 2014 年 5 月開始提供 EBA 資訊，目前有 28 種資訊提供，一年約提供 22 萬筆資訊。一年提供給分行的 22 萬件資訊中，分行實際應對運用的有 8 萬件，其中約有 1 萬 2 千件成交，例如：保險及信託。

二、東京之星銀行

主題：東京之星銀行介紹、銀髮金融商品及顧客服務(個金)、針對銀髮照護產業提供之金融服務(企金)

講者：薄井雅行代表執行役常務、村岸榮一(個金事業群)、
竹村直貴(企金事業群)

重點摘要：

(一)東京之星銀行概況

東京之星銀行的前身為相互銀行的東京相合銀行，於 1950 年設立，1966 年股票上市，1999 年受日本金融危機波及而於 1999 年倒閉，累積損失 7,020 億日圓。東京之星銀行於 2001 年收購東京相和銀行資產而設立，並沒有接受公資金挹注。2014 年被台灣中國信託銀行併購，為日本金融史上第一家被外資—台資銀行收購之日本本土中小型商業銀行。

東京之星銀行設立於 2001 年 6 月 11 日。目前資本額 260 億日圓，資產總額 2 兆 7,787 億日圓，存款 2 兆 2,285 億日圓，放款 1 兆 6,021 億日圓。自有資本適足率 9.72%，有 32 家分行、ATM 884 場所 896 台，信用評等為 A- (日本信用評等研究所)。目前行員人數有 1,493 人，平均年齡約 40.8 歲，平均在職年數 6.6 年，平均年薪 8,212 千日圓。

東京之星銀行概況			
(2015年3月末現在、連結)			
概要	名稱	股份公司東京之星銀行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創業	2001年6月11日	
	總行	東京都港区赤坂2丁目3番5号	
	資本額	260億日圓	
	總資產	2兆7,787億日圓	
	行員數	1,493人(傭託、臨時従業員は含まず)	
	分支機構數	分行 32 所 ※2015年10月末現在 行外ATM 884 所 ※2015年9月末現在	
	股東	CTBC 銀行(本店: 台灣 台北市) 正式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指標	存款餘額	2兆2,285億日圓
		放款餘額	1兆6,021億日圓
經常利益		249億日圓	
本期損益		164億日圓	
自有資本比率(國內標準)		9.72%	
信用評等		A- 財日本評等研究所(JCR)	

圖 1 東京之星銀行經營概況

東京之星銀行 2005 年 10 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2008

年 3 月因為公開收購造成大股東異動，7 月停止上市，目前尚無再次上市的規劃。2014 年 6 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現金收購方式，取得東京之星銀行 100% 股權。目前各銀行針對高齡化族群爭相推出的「逆向貸款」金融商品，東京之星銀行則早在 2005 年 9 月就推出此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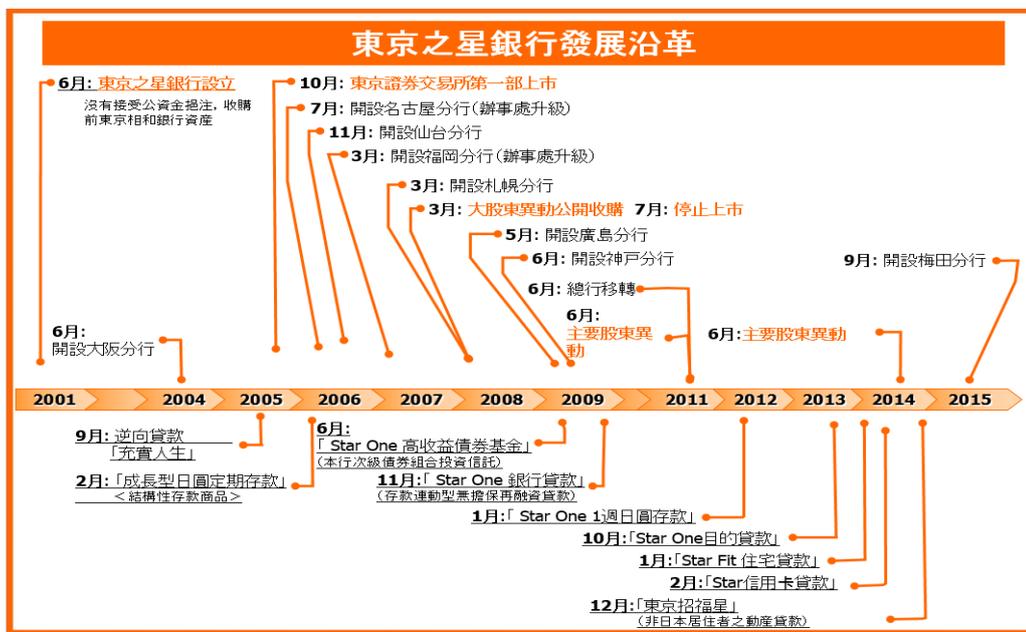


圖 2 東京之星銀行發展沿革

東京之星銀行的分行，從最北的北海道札幌到最南的九州福岡都有設立分行，全國共有 32 家分行，896 台 ATM。在日本國內屬於地方銀行卻能在全國設立分行，東京之星銀行算是獨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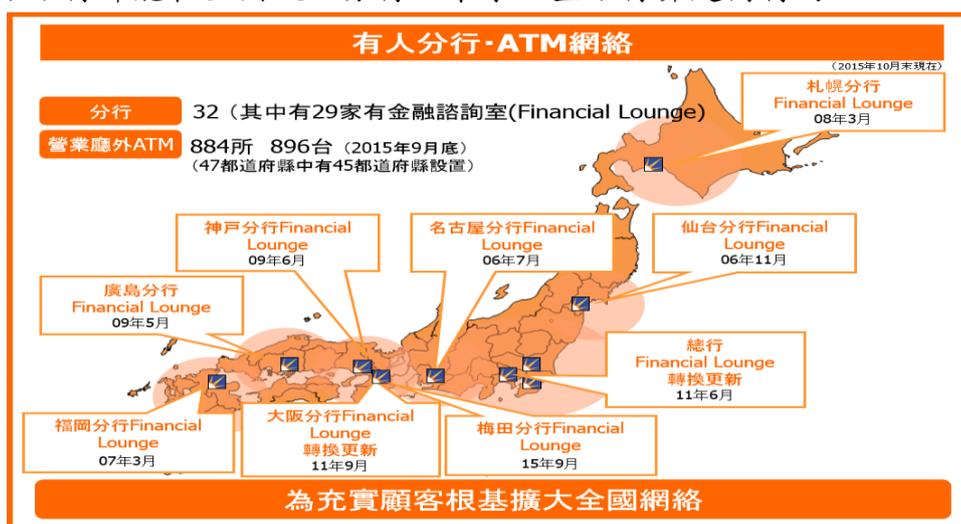


圖 3 東京之星銀行分行據點

東京之星銀行 32 家分行中，其中 29 家設有金融諮詢室(Financial

Lounge)，透過親密的溝通，與客戶建立信賴關係，並提供客戶金融相關的教育及諮詢。



圖 4 東京之星銀行金融諮詢室

(二)銀行營業對象與營業項目

東京之星銀行係屬於地方銀行，故其客戶族群屬於中間族群，包括法人及個人。法人客戶包括中堅企業、中小企業及外資企業；個人客戶介於富裕層及一般大眾零售層之間的中間層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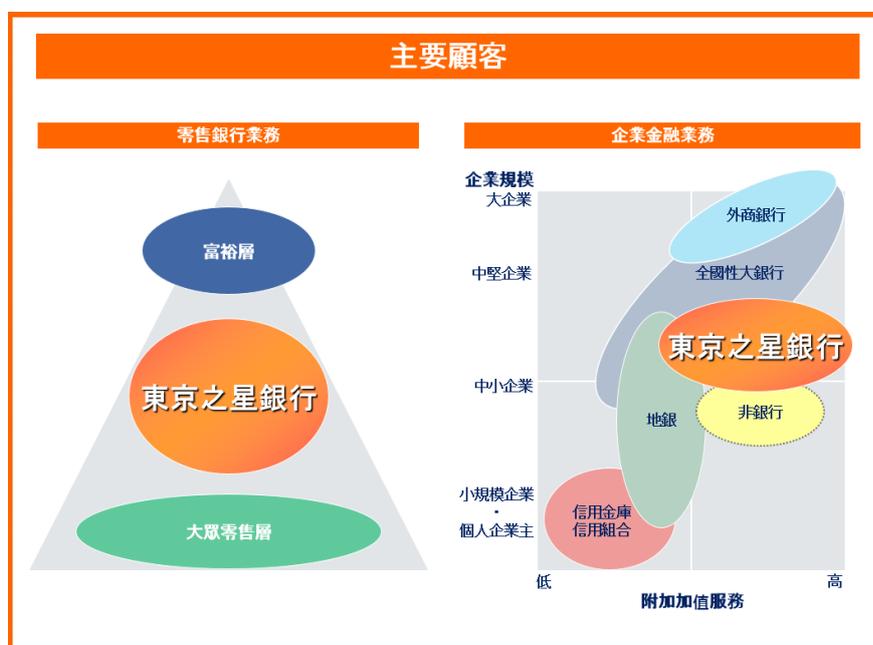


圖 5 東京之星銀行之主要顧客群

東京之星銀行營運的業務項目包括：存款業務、放款及債務保證

業務、國內匯兌業務、外匯業務、有價證券業務、商品有價證券業務、無追索權融資業務、投資信託、保險商品銷售業務、債權管理回收業務等。並利用最先進的金融技術，提供 MBO、LBO 業務。此外，2014 年 10 月，設置針對支援海外業務客戶之專門部門，以中國信託銀行(CTBC)所在之亞洲為中心的網絡，與公營機構、其他金融機構、民間顧問公司等積極進行策略聯盟，支持客戶海外拓展，擴大對客戶之相關支援措施。

針對法人部門的戰略，東京之星銀行專注於特定領域，發揮強項專長。東京之星銀行的強項領域包含不動產、醫療照護業務；同時提供附加價值高的金融商品，如：結構性金融商品、MBO/LOB 融資等。這些金融商品並不必然在一般地方銀行都可以推出，但東京之星銀行也可以提供此種獨特且高獲利性金融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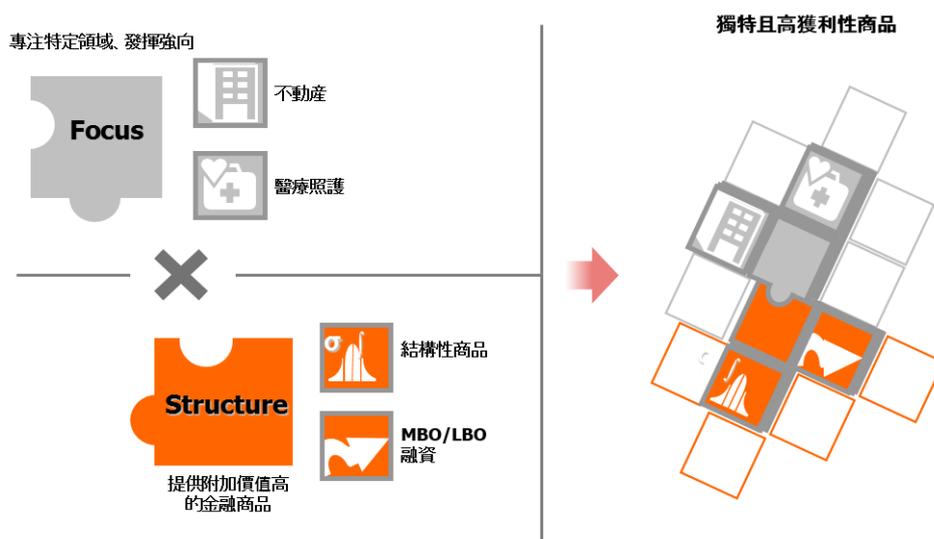


圖 6 法人部門戰略

東京之星銀行總資產餘額，在 117 家主要金融機構當中排名第 59 名 (2015 年 3 月)；在投資信託方面，客戶投資信託資產餘額，在 108 家主要金融機構當中排名第 18 名 (2015 年 6 月)。另外，2015 年 7 月 JD Power 亞太公司之「日本投資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針對地方銀行)，東京之星銀行排名第 4 名(2013 年、2014 年排名第 1 名)；2014 年 9 月日本經濟新聞社銀行個人服務調查(第 10 回)之「商品充實度(資產運用)」，東京之星銀行排名第 5 名，僅次於三井住友

信託銀行、新生銀行、瑞穗銀行、理索那銀行。

東京之星銀行目前的經營理念是：在日本成為最值得顧客信賴的顧問(advisor)，無論是個人或法人客戶，如果無法在其他銀行獲得滿意的服務，東京之星銀行願意替代成為客戶能信賴的顧問，提供獨特的客戶體驗，建立長期的信任關係。

在經營績效方面，東京之星銀行放款、存款、本期收益都逐年成長，逾期放款比率逐年下降，自有資本適足率達 9.72%，也遠高過國內 4%的標準，詳見圖 7~圖 11。



圖 7 東京之星銀行放款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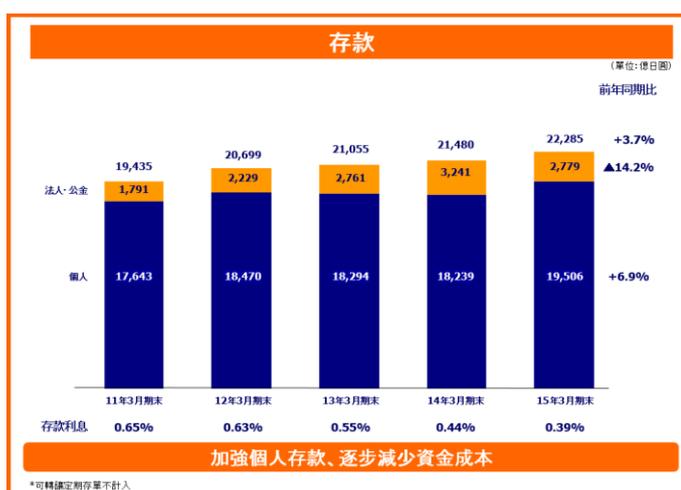


圖 8 東京之星銀行存款概況



圖 9 東京之星銀行本期損益概況



圖 10 東京之星銀行逾期放款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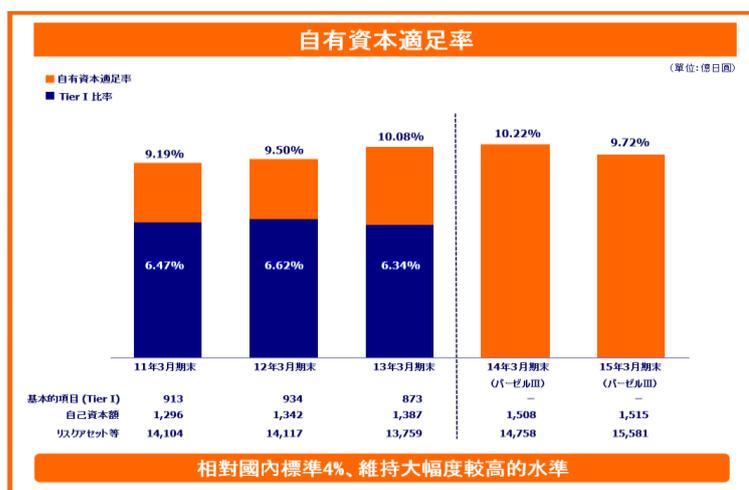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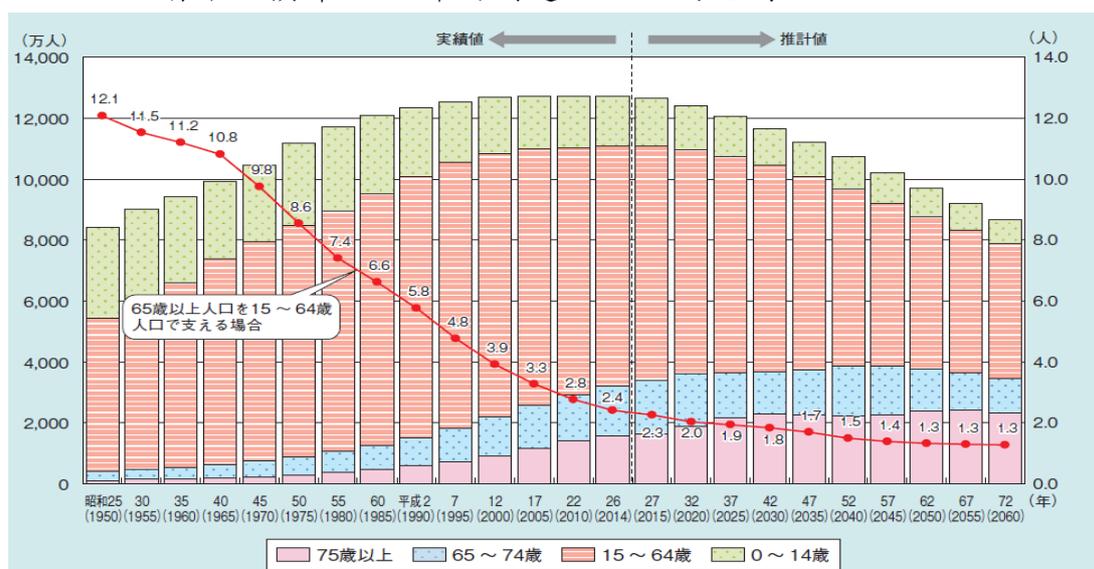


圖 11 東京之星銀行自有資本適足率概況

(三)銀行拓展銀髮族市場營運措施

1.日本高齡化的狀況及傾向

日本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人口數與 15~64 歲之間勞動人口的比例，從 1950 年的 1：12.1 至 2015 年現在的 1：2.3，顯示日本老齡化社會正在快速進展當中。而且該比例上升趨勢仍然持續當中，預計 2060 年將到達 1：1.3 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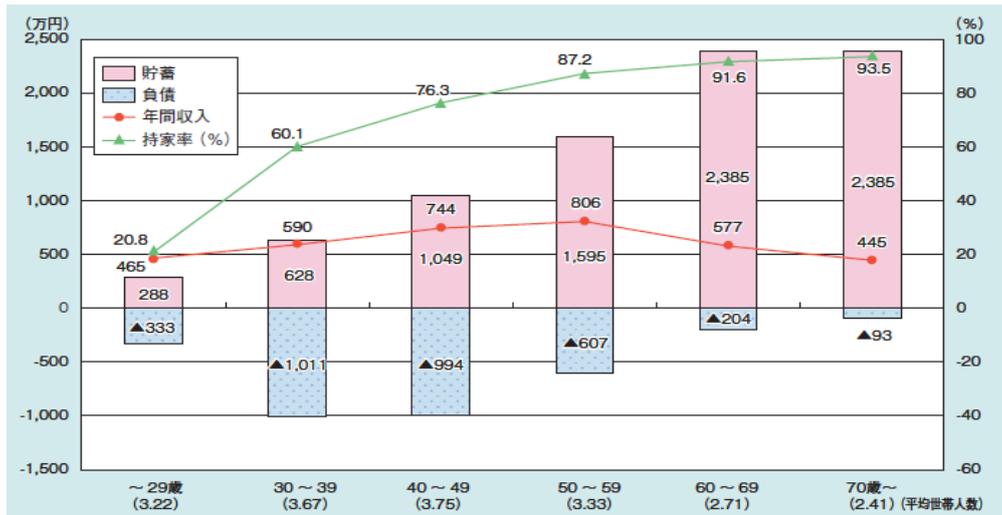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5 年版高齡社會白皮書(日本內閣府)

圖 12 日本高齡化概況

2. 各年齡層儲蓄與負債狀況：

根據不同年齡層之間的差異，檢視高齡者儲蓄與負債的情況。可以發現在儲蓄方面，年齡層越高，儲蓄總額越高。相反地，負債總額則是從 30~39 歲世代開始，呈現逐漸減少的趨勢。資料同時顯示出持有自有住宅的比率也是隨著年齡層的上升而持續上升，60 歲以上的世代持有自有住宅的比率超過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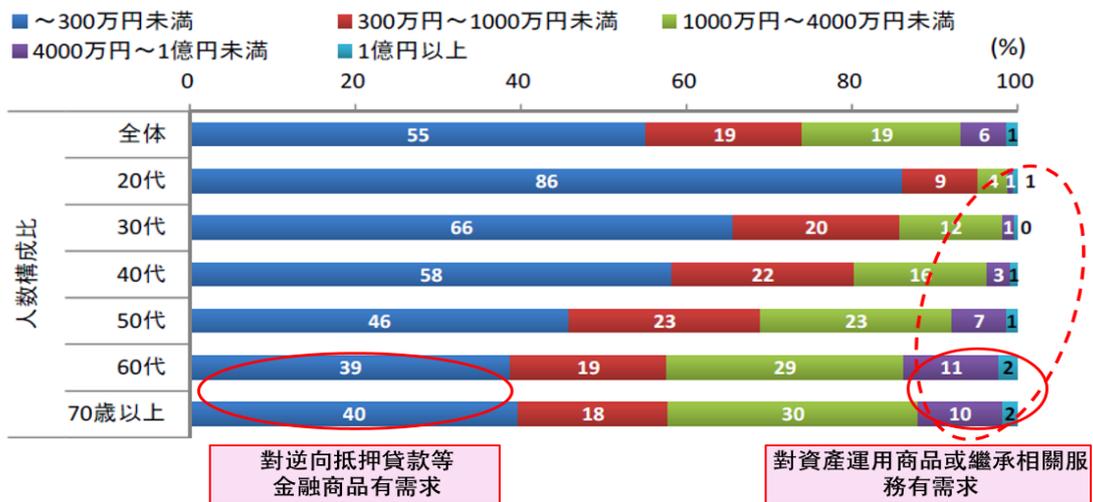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5 年版高齡社會白皮書(日本內閣府)

圖 13 日本儲蓄負債概況

3. 各年齡層金融資產保有狀況：

根據不同年齡層之間的差異，檢視高齡者持有之金融資產的情況。可以發現：(1)配合人口比率可推算出 4,000 萬日圓以上金融資產的持有人中，有 60% 以上是 60 歲以上的高齡者。這個結果顯示 10% 左右的高齡者有資產運用相關商品及繼承相關服務的需求。(2) 調查顯示 60 歲以上的高齡者約有 40% 持有金融資產總額不到 300 萬日圓。這個結果得知大約 40% 的高齡者可能會有「逆向抵押貸款」等金融商品的需求。



資料來源：第 8 回「投資信託に対する意識調査」

圖 14 依年齡別資產持有概況

4. 各年齡層持有投資信託狀況：

根據不同年齡層之間的差異，檢視高齡者持有投資信託的情況。可以發現：(1)從持有投資信託在各年齡層裡面佔有的比例來看，不分男女基本上都是隨著年齡的增長而增加。(2)隨年齡上升，持有金融資產有增加的傾向，同時投資信託的比例也有逐漸上升的現象。(3)但是 60 歲以上持有投資信託的比例都不滿 15%，比例仍然偏低，顯示以高齡者為對象的投資信託市場仍然有開拓成長的空間。



資料來源：「2015 年度証券投資に関する全国調査」(日本証券協会)

圖 15 依年齡別持有投資信託的概況

5. 針對銀髮族的營運措施

隨著高齡化的快速發展，日本 60 歲以上佔人口比例已達 30% 以上。就其儲蓄負債狀況，年齡愈高者儲蓄愈高、負債愈低。而且高齡者自有住宅擁有比例也較高，60 歲以上老人自有住宅擁有率超過 90%。金融資產 4,000 萬以上稱為「準富裕層」，其中 60% 以上為 60 歲以上。

另一方面，60 歲以上金融資產不到 300 萬日圓的人也有 40%。隨著年齡的增加，金融資產也增加，投資型者也提升，投資信託持有比率也上昇。但是，即使 60 歲以上依然不到 15%，相對其他國家比率並不高。

所以為促進銀髮族善用其金融資產，或協助持有金融資產明

顯不足者，以及照顧行動不便之高齡者，東京之星銀行乃採取 3 項營運對策，以資回應。

(1).資產運用業務

- ①重視與銀髮族面對面的諮詢銷售。
- ②設計並銷售銀髮族保險及資產運用商品。
- ③促銷時，落實銀髮族銷售相關之法令遵循。

(2).積極辦理銀髮族逆抵押貸款

- ①對於擁有自用住宅而金融資產少的銀髮族，提供逆抵押，解決其資金不足問題。東京之星銀行已經推出第 10 年，可算是金融界的先驅者。
- ②研究銀髮族所需新商品，符合其迫切之需。

(3).提供無障礙之措施

針對身體障礙，耳、眼、行動不便之銀髮族客戶，營業大廳為其設置無障礙空間，以便其進出利用。對銀髮族客戶，強化行員提供貼心的應對能力。

(三)資產管理業務狀況

1.東京之星銀行資產管理業務相對於其他銀行在分行數、存款、投資信託之比較，詳見圖 16。東京之星銀行相對於其他銀行，無論是分行數、存款、投資信託餘額，規模並不大，但是平均每一分行的投資信託餘額卻相對較高，金額高達 71.7 億日圓；投資信託占存款比例也是相對較高，達 12.7%。60 歲以上高齡客戶占全行比例 39%，持有風險性商品之年齡分佈，60 歲以上占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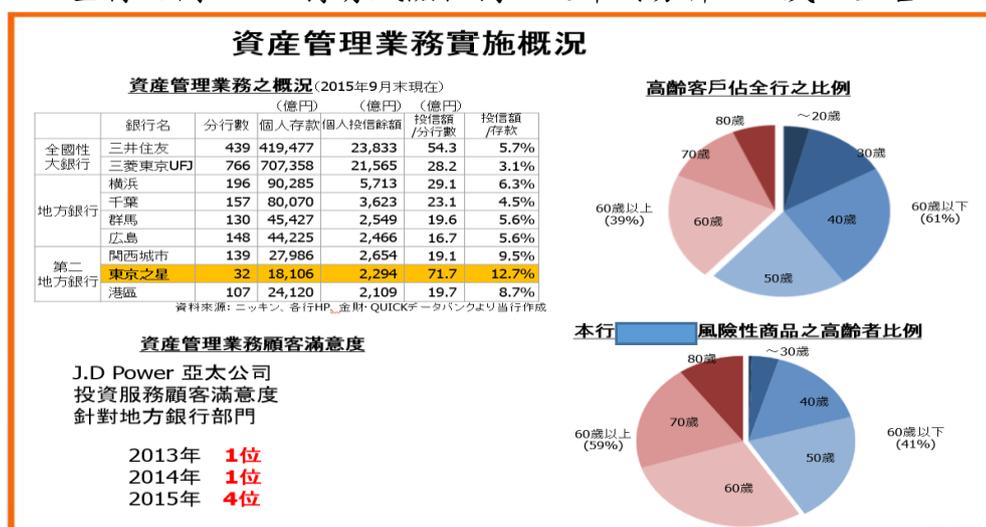


圖 16 資產管理業務概況

2. 針對銀髮族提供舒適隱私空間及親切的服務。東京之星銀行營業店面的設計與傳統銀行不同，設有 Financial Lounge，有溫暖舒適的氣氛，隱私空間，與顧客可以從容的談話溝通。60 歲以上的客戶，比較有充裕的時間，故當其光臨銀行時，銀行希望可以很周到的服務他們。特別是在 60 歲前後，對資產管理的需求會有很大的變化，從預備將來的資產形成、到運用現在持有的資產、或將來的繼承等變化，會向金融機構尋求諮詢，因此東京之星銀行係以透過親切面對面諮詢服務方式，來提高顧客的滿意度。
3. 針對銀髮族提供相關保險商品。提供從現有資產的運用到將來過世繼承的需求，一次付清保險系列商品。亦即提供持續運用現有資產的同時，也設想萬一過世後將來繼承的問題，故一次付清保險商品是針對高齡者重要的金融商品之一。此外，個人年金保險(變額年金)是主力商品也是該行的特徵之一。一般銀行不容易對客戶去解釋變額年金，但東京之星銀行很容易向客戶說明清楚並提供諮詢建議，因此獲得顧客很高的滿意度，故佔有 53% 比重(詳見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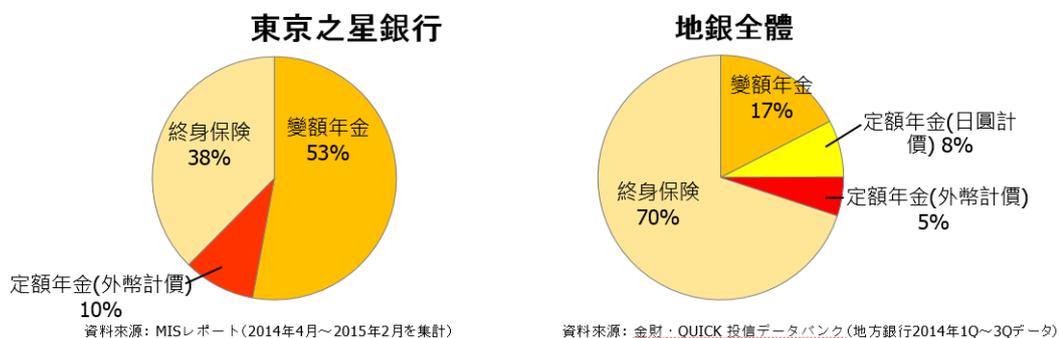


圖 17 東京之星銀行與地方銀行保險商品之比重

4. 針對銀髮族之法令遵循規範。日本證券業協會頒布「協會會員之投資勸誘、顧客管理規則」(2013 年 12 月 16 日施行)，訂有對高齡顧客勸誘進行商品銷售指針。因一般高齡者，身體日漸衰老，記憶力、判斷力日漸低下者多，且有新收入的機會少，多數以保有現有資產作為今後的生活費為考量，因此必須從適合性的原則觀點充分地檢視。針對高齡者顧客，東京之星銀行採較協會頒布的指針更審慎的對應，以取得顧客的信賴。

(四)針對銀髮族提供逆向抵押貸款。

針對 60 歲以上的銀髮族，以自有住宅為擔保品，取得老年後生活資金或房屋改建資金等。東京之星銀行並於 2005 年提供新型逆向抵押貸款「充實人生」，自銷售以來，逆向抵押貸款餘額逐漸上升，特別是近年來成長快速(詳見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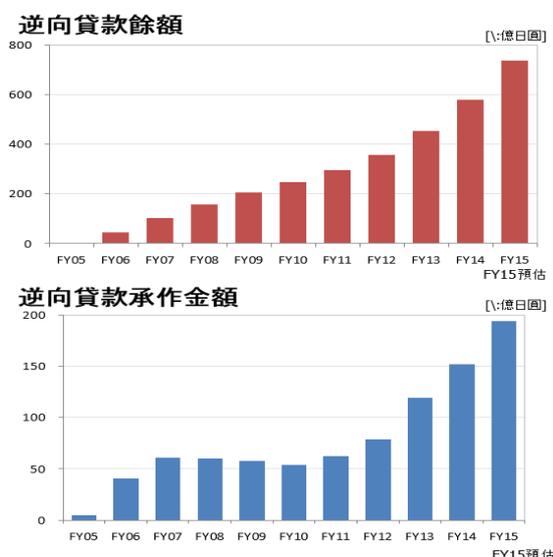


圖 18 東京之星銀行逆向貸款概況

所謂新型逆向抵押貸款「充實人生」，係以高齡者之自有住宅為擔保，資金用途為取得老年後資金。貸款成數約為房屋鑑估價值的五成，採一次撥放的方式承作，貸款後每月只要支付利息給銀行，借款本金等契約者死亡時一次性償還。本商品特徵為：1.最多能融資 1 億日圓；2.與存款餘額同額部分無需支付利息(存款連動型)；3.公寓也可以成為擔保品。主要客戶層為 55 歲以上 80 歲以下，在大都市圈內擁有自建住宅或公寓者，申請時不須所有繼承人同意，僅需同住者同意即可。至於償還方式，根據資料顯示，至死亡時才償還貸款者只占 33% (其中換繼承人占 33%、繼承人償還占 46%、賣掉擔保品償還者只占 19%)；在生前賣掉房子償還者占 38%；以自有資金償還者占 32%。

(五)為高齡者提供無障礙服務。

因應因高齡導致眼睛、耳朵、行動不方便的客戶，東京之星銀行改善營業廳無障礙設備及提供相關工具，例如：老花眼鏡、放大鏡、拐杖、通信板、筆談板、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等。此外，

也要求行員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資格，例如服務介護助理士：145 名參加（占分行行員數 32%）；失智症支持者：81 名參加（占分行行員數 18%）；代筆代讀研修：101 名參加（占分行行員數 22%）；急救講習：148 名參加（占分行行員數 33%）。

(六) 針對照護業者提供各類必要配合措施

2014 年日本 65 歲以上之老人占總人口比例已達 26.1%，預計 2025 年可達 30.0%。目前設立之養老院嚴重不足，根據厚生省的調查，2009 年申請入住特別養護老人院而無法入住的所謂等待的高齡者（日文稱待機者）約有 42 萬人，而 2014 年 3 月底的調查顯示，等待的高齡者更增加到 52 萬人次。面對這種高齡者養護老人院嚴重不足的現狀，除了由政府提出將老人從透過「設施」來進行養護，引導至「在宅」養護的對策之外，鼓勵民間建設老人院，照護業者積極投入營運等，使老有所養、有所終、有所照顧，也是很重要的。而後者包含照護有關事業的資金等支援上，金融業者就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東京之星銀行在這方面積極配合，以下謹先說明銀行為此特別設置之「健康與醫療產業支援團隊」，接下來再介紹二個由該小組推動的實際案例供參考。

1. 東京之星銀行設置「健康與醫療產業支援團隊」

(1) 本團隊設立於 2005 年，主要任務是由團隊專家成員規劃提供具有特色之財務規劃，透過金融面向為高齡化社會做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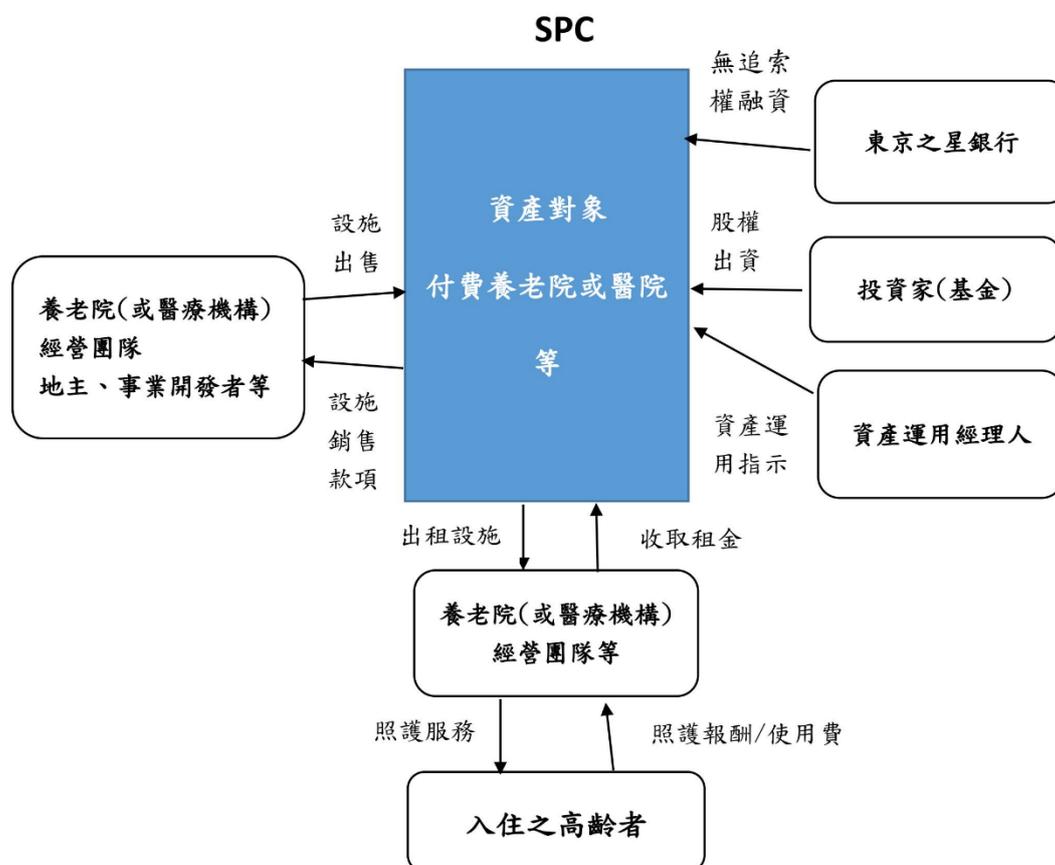
(2) 編制小組成員 7 名，服務範圍遍布全國。

(3) 團隊服務的對象以照護業者、醫療機構、藥局、保育、醫療機器為主。

(4) 團隊的強項在於成員大多為在照護相關產業有實務經驗或曾接受過訓練，已對該產業具有相對深入的見解。除此之外，與金融業界的操盤手、投資家、專家等建立之連結也有助於其工作的執行。

(5) 團隊的特徵在除了提供企業必要之融資外，也針對健康照護等照護產業所需資產提供無追索權融資(no-recourse loan)。

2.個案分享一：對持有養老院不動產之 SPC 提供無追索權融資



資料來源：參考東京之星銀行報告

圖 19 無追索權融資流程圖

(1)經營養老院(或醫療機關)之照護業者(部分包含地主或開發業者)將養老院不動產轉售給特定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Company, SPC)。SPC 係為投資人(資產管理基金)出資成立之法人，而東京之星銀行則提供 SPC 無追索權融資，作為其部分不動產購入使用之資金。

(2)SPC 再將該不動產出租給原照護業者。照護業者將自己開發建設之養老院，由自行持有轉變成租賃的方式繼續提供照護服務並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以此方式提前回收其投入之資金，並取得穩定的服務收入。同時也可以將該提前回收之資金再投入到新的開發建設養老院中。

(3)提供 SPC 無追索權融資的優缺點如下：

	照護業者	投資家(基金)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早回收已投入之投資，將回收之資金作為其他新投資的運用。 2. 表外融資經營：由於主要收入的照護保險報酬受到日本政府每年修正的影響，致該等收入不穩定。故表外融資經營將可提高資產效率，使經營更具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種新的投資標的，屬可預期長期並安定的投資收益，藉此新項目的投資也可分散投資風險。 2. 對於高齡化社會有所貢獻之具公益性投資標的。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時候可能需要支付高額的租金，造成比自己持有，負擔更高的成本。 2. 來自投資人的監督(monitoring)、契約限制條款(covenants)將造成管理成本事務上的負擔及經營上的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件規模較小、流動性較低。 2. 基金管理人對標的物評價、管理所需之專業能力高。高齡者入住後，萬一有狀況時，要再轉租困難度高，經營者應有替代方案。

(4)該行對持有養老院不動產之 SPC 提供無追索權融資的審查重點

①對養老院經營團隊的信用分析

②不動產標的物事業之未來持續發展可能性的分析

照護事業單位與投資人(基金)之間的連結與彼此間的信賴關係

3.個案分享二：提供併購(M&A)諮詢與收購所需資金之融資

(1)市場的環境

①照護產業前 50 家公司的房間及空間數，目前只占全體的 20%，中小規模的業者仍然占大部分。預期今後將有透過合併擴大規模來提高競爭力的需求與趨勢。

②高齡者人數雖然增加中，但是政府基於財政上的負擔，不得不抑制保險給付金額的成長。保險報酬減少之環境下，中小型的照護業者因為比較不容易進一步提高效率，經營較困難。大型的照護業者則可透過擴大規模，進一步提高效率以確保收益。

③高齡化社會進展下，其他民間企業也開始參與，投入此銀髮

產業探索新商機。

(2)針對以上的產業環境的變化，東京之星銀行也開始以以下方式參與。

①尋找在併購上具有豐富經驗及績效的團隊來因應照護事業公司之事業轉讓、合資或策略聯盟等的需求。目前，已有 5 件計畫正在進行之中。

②對併購所需資金的個案進行融資：對 A 公司(規模：合併後營收 600 億日圓)於收購 B 照護公司(規模：營收 30 億日圓)時，銀行給予 A 公司併購所需要之 10 億日圓資金的融資，以利其順利完成併購。

(七)東京之星銀行未來對照護產業之展望

東京之星銀行在日本協助照護業務已有相當成效，團隊成員經驗已漸成熟。今後，將進一步對於日本照護業者進軍台灣及亞洲各國時，提供必要之援助。

三、巢鴨信用金庫

主題：巢鴨信用金庫之經營概況，在銀髮金融與網路金融方面的發展

講者：創和企劃部伊藤芳之部長、森本浩司課長

重點摘要：

(一)巢鴨信用金庫之經營概況

巢鴨信用金庫，以親切服務態度著稱，當地 70% 的長者都是金庫的客戶，在這邊，大家可以相互認識，成為朋友。主要是透過當地著名的「緣日」，開放金庫總庫三樓當作休息場所，每次約有 3,000 人來此聚會，來者幾乎都為長者，金庫免費提供茶點。巢鴨信用金庫的理念是提供讓自己(金庫)麻煩，讓對方(客戶)方便且滿意的服務。

日本的年金是每 2 個月領一次，巢鴨信用金庫客戶提供長者貼心的服務，給來領取年金並存入巢鴨信用金庫的長者一些小禮品。也提供行動不方便的長者年金直接送府的服務，並於長者生日時致贈禮物，貼心的服務讓這些長者感受到被重視，充滿快樂幸福感。簡言之，巢鴨信用金庫的服務宗旨不是以業績為導向，而是以「顧客的滿足為喜樂」的企業文化為目標。

巢鴨信用金庫一年會辦 2 次展覽會，地點就在金庫總行的三樓，讓創業客戶將其產品，無論是吃的或用的，拿來展場銷售。透過這樣的活動，不但讓客戶多了銷售機會，也讓許多客戶買到合適的產品。

巢鴨信用金庫對長者的服務不是完全以方便，而是以安全作為考量。例如：我們不鼓勵長者使用提款卡，而希望他用存款簿，以減少詐騙的機會。所以下午 3 點結束營業後，在 3~7 點仍提供服務。

20 年前，日本發生泡沫經濟後，日本經歷了失落的 20 年，巢鴨信用金庫也面對此問題，低利政策嚴重壓縮獲利，貸款利率維持在 1% 多的低水準，手續費也很低。大型銀行可透過全球化，強化其獲利能力，但巢鴨信用金庫這種小型地方金融機構是無法這樣做的。20 年前就有金融機構整併風潮，現在是否會有第二次整併風潮值得關注，是否要發展新的商業模式，金融主管機關正在研究。

但巢鴨信用金庫認為面臨目前的競爭激烈狀況，更重要的是回到原點，就是回到傳統設立的信念，信用金庫創立的目的是為提供客戶

滿意的服務，讓客戶喜樂，滿意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自然會帶來收益的成長。巢鴨信用金庫的策略是協助客戶(中小企業)在其本業的經營並渡過經營難關，協助其提高營業額，透過金庫的網絡系統支援其發展。巢鴨信用金庫也幫助客戶媒合，提高其本業的銷售機會。事實上，跟金庫往來的中小企業，其本身擁有不錯的技術而不自知，金庫會提供諮詢，幫助他們發揮其技術的應有價值。當協助客戶賺錢，規模擴大，在良性循環下，這些也會回饋到金庫。巢鴨信用金庫不是先關心自己能否獲利，而是關心我們客戶能否得到滿足。

當然，金庫自己如何有效合理地執行業務，進而提升獲利也很重要。1.設置資訊集中處理中心：巢鴨信用金庫如同一般銀行，將很多作業透過後端資訊系統集中處理，例如：匯款、新定期存款、融資等，都在作業中心集中處理，這樣每個分庫就能降低其作業成本。巢鴨信用金庫的員工數，正職員工已由 1,600 人減少為 1,200 人，兼職員工僅剩 400 人，人事成本大幅降低。2.設立岩盤規則破壞推進部²，主要是透過檢討及修正既有規則，簡化流程及事務性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整體而言，巢鴨信用金庫不是發展新策略，而是回到 100 年前創立的原點，提供客戶貼心的服務，與地方密切的聯結，並提高自身的效率及降低成本。

(二)巢鴨信用金庫的銀髮金融服務

1.逆向抵押貸款：目前剛開始推動，預期未來應會有很多這樣的需求。運作的方式為巢鴨信用金庫、客戶與信託公司成立三方契約，承作此種商品的客戶年齡最高 100 歲，若客戶 80 歲貸款，90 歲去世，則房子信託公司拍賣後，還清向金庫貸款餘額後，剩下的金額給繼承人。由於業務承作之初，土地建物係移轉給信託公司，所以銷售房子的工作亦由信託公司執行。辦理信託時，銀行會尋求繼承人的同意，以避免日後產生糾紛，惟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應該如此做。巢鴨信用金庫通常是以擔保品價值的 40% 來承作逆向抵押貸款。貸款可隨時解約，借款人可用現金或賣房子來還款。信託的手續費用並不高，但在代理銷售房子時，費用較高。商品

²「岩盤規則破壞推進部」意指破壞像岩石般的一些傳統、僵固規定的推動部門。

概述如下表：

1 商品名		逆向抵押貸款
2 利用者	符合以下全部的條件者 ①本庫社員，或有社員資格者 ②首次借款時年滿 70 歲者 ③自有住宅或與配偶共同持有一戶自建住宅（公寓及借地對象排除） ④自有住宅為一人單獨居住或只與配偶等家人一起居住 ⑤有公有年金等持續性收入 ⑥與信託（股份公司）締結「逆向抵押貸款信託」契約 ⑦符合本庫其他融資條件	
3 資金用途	①生活用資金(不得作為事業性資金、投資資金及投機性資金) ②自有住宅裝修用資金、高額醫療(療養)費、介護設施等費用 ③本契約相關費用(首次設定費用等) ④其他等同於上述 1-3 項之用途	
4 使用額度 (透支最高額度)	貸款額度以 100 萬日圓為單位、最高不得超過 1 億日圓 透支最高額度的設定：針對擔保品不動產之土地部分，依據本庫訂定之方法計算出之擔保價格，以該價格之 70% 為上限。	
5 融資期限	滿 100 歲生日當月 10 日	
6 融資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本庫「房屋貸款基準利率」為基準採浮動利率。 融資利率以本庫所訂之「房屋貸款基準利率」為基準，一年(10月1日)調整一次，調整後次月(12月)之營業日開始適用。 	
7 利息計算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息併入本金方式 透支之利息以 100 日圓為付息單位，6 個月份的利息分別在每年 3 月及 9 月的第 2 個週六轉入到借款餘額。 	
8 貸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用途①者，每月領取（自動融資） 將月定額融資金額（月融資金額※），從借入專用支票存款自動將固定金額匯款存入指定帳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月定額融資金額 1 萬日圓以上 20 萬日圓以下，以 1 萬元為單位。 《月定額融資的計算方法》 先最初借款日起到滿 100 歲生日當月 10 日為止，累計每月融資金額。再依照本庫規定利率算出利息。累計之融資金額與利息之合計不得超過透支最高額度範圍。 資金用途②③④者 一次領取（一次性融資） 限於特殊情況，在透支額度最高範圍內，可以從透支帳戶借入一次性融資。 但是，這種利用一次性融資的利用，必須已經申請而且正在利用月領取型融資者為前提條件。 另外，利用一次性融資以後，正在利用中的月領融資金額有可能必須被調減金額。 	
9 償還方式	將不動產擔保品出售，然後整筆一次償還。 可以手上多餘之資金隨時償還、或由繼承人一次整筆償還。	
10 償還期限 (契約終了)	有以下任何事項發生時，必須立刻償還全部貸款。 ①客戶死亡時（由配偶重新締結新的信託契約時除外） ②客戶移居到本金庫營業區以外地區時(包括入居介護福祉設施) ③客戶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或取消信託時 ④在期限之內，有上述①～③除外之利益喪失之情事發生時	
11 擔保、保證、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保 將所居住之自有住宅之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本庫擁有第一順位抵押權。 保證 原則上不需要保證人。 但，擔保物為夫婦共有時，一方為債務者，另一方需為物上保證人(擔保品提供者)。 火災保險 貸款期間，必須加入火災保險。 	
12 透支最高額度及每月融資金額度審查	①透支最高額度每 1 年檢討 1 次。 ②依據不動產鑑價審查，審查後若有其價格較前年度下降情事，有可能調整並造成透支最高額度及月融資金額度減少，或有因期中償還使得貸款餘額減少等事宜發生。 ③因融資利率變動重新再計算金額（※），其差額超過最高透支額度情事時，有可能會減少月融資金額，或有因期中償還致貸款餘額減少等事宜發生。 ※ 依據貸款方式之「資金用途①」所記載之計算方式再計算。 ④如果透支最高額度減少，貸款餘額超過透支最高額度時，必須先請償還超過金額部分。	
13 事務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逆向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手續費 54,000 日圓（包括消費稅 8%） 不動產擔保業務手續費 54,000 日圓（包括消費稅 8%） 	
14 因借入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更循環貸款最高額度手續費 32,400 日圓（包括消費稅 8%） 	

變更之手續費	· 融資最高額度(月融資金額)變更手續費 5,400 日圓 (包括消費稅 8%)
15 其他	申請後將進行審查，審查結果不通過者將不給予融資，敬請諒解。

2. 提供因繼承衍生稅金相關問題的諮詢服務。

3. 成人鑑護制度：政府針對因疾病、事故導致判斷能力不足的人，家庭裁判所選定援助者提供保護的制度。透過此制度可協助行為能力不足的長者執行金融相關業務。此種制度雖尚不普及，但會持續推廣。

4 提供像孫子一樣的貼心服務：在其生日時致贈禮物，送年金至其住所，減免 ATM 提款之交易手續費，使其感覺就像其孫兒幫其服務一樣。提供此種服務，長者通常很願意將其資金存入巢鴨信用金庫，使我們的存款餘額提高。

(三) 行動與網路金融服務

行動與網路交易模式確實與巢鴨信用金庫傳統面對面的服務模式不一樣。不過，金庫也有提供行動與網路交易服務，而使用網路銀行的客人確實有在增加。惟當協助客戶解決營運及融資問題時，仍然需要面對面來服務。

事實上，資金移動無論在任何金融機構都非常頻繁，我們雖然也提供網路交易服務，但我們投入更多心力在人的差異化，資訊設備的投入，並不是最重要的。

日本因為少子高齡化，目前存款很多，金融機構並不用太擔心資金來源。現在面對的最大問題是如何運用存款。由於放款不易成長，巢鴨信用金庫的存放比率目前約為 50%。

(四) 其他

1. 逾放情形：目前日本信用組合的逾放比率約為 6.8%，信用金庫約為 4%。泡沫經濟時為高峰期，現在已經逐年下降，一般認為目前情況是合理的。日本各金融機構的逾放比是經過很嚴謹的計算，目前該比率並不算高。

2. 主導權：合作組織機構是社員每人一票來選出經營者，而不是股份制。在此情形下，會不會有心人利用人頭社員，來取得主導權呢？巢鴨信用金庫的社員有 8 萬人，而且似乎沒有人頭的問題，要用此種方式取得主導權，難度應該很高。

四、全國信用協同組合連合會、全國信用組合中央協會

主題：日本信用組合的經營現況與未來發展、

日本信用組合對金融危機的因應

講者：全國信用組合中央協會鈴木均專務理事、

全國信用協同組合連合會內藤純一理事長

重點摘要：

(一) 日本合作組織金融概況

日本合作組織金融架構詳如圖 1。日本合作金融機構包括信用金庫、信用組合、勞動金庫與農漁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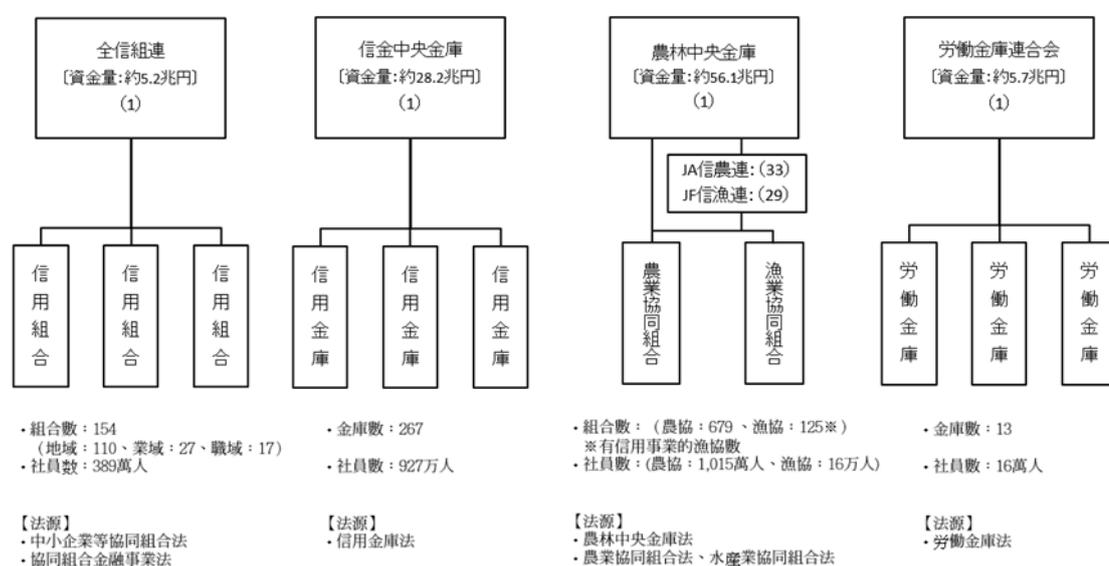


圖 1 日本合作組織金融機構(2015 年 3 月)

日本合作金融機構存在一世紀多，遠溯於 1909 年之「產業組合法」，戰後 1949 年公布「中小企業協同組合法」後，從事信用業務之產業組合改制為信用協同組合(簡稱信用組合)；另 1951 年公布「信用金庫法」後，信用組合中位居較都市地區且規模較大者改制為信用金庫³。無論信用金庫或是信用組合都是以相互扶持為目的所設立的金融機構，二者之法源、設立目的及業務之差異詳見表 1。

表 1 信用金庫、信用組合與銀行之差異

³ 公布後全國 629 家信用組合，有 560 家改制為信用金庫。另一方面，小規模信用組合繼續存在僅餘 72 家。之後，因信用組合設立標準較寬鬆，新設信用組合乃大幅增加。

差異	信用金庫	信用組合	銀行
法源根據	信用金庫法	中小企業協同組合法(中企法) 協同組合金融事業法(協金法)	銀行法
設立目的	促進金融順利運作、以增強儲蓄為目的	以社員之相互扶持為目的，謀求社員經濟地位之提升	促進金融順利運作，確保銀行業務之健全性及適當性
組織	社員出資之合作組織，非營利法人	社員出資之合作組織，非營利法人	公司組織之非營利法人
社員資格	業務區域內： ①擁有住所或居所者、 ②擁有事業者、 ③從事勞動者、 ④企業之選任人員。 (事業者) 員工 300 人以下或資本額 9 億日圓之事業者。	業務區域內： ①擁有住所或居所者、 ②擁有事業之小規模企業者、 ③從事勞動者、 ④小規模企業之選任人員。 (事業者) 員工 300 人以下(批發業 100 人、零售業 50 人、服務業 100 人以上)，或資本額 3 億日圓(批發業 1 億日圓、零售業、服務業 5,000 萬日圓)。	沒有限制
業務範圍 (存款款)	①存款沒有限制。 ②融資以社員為主，可從事非社員貸款，但有限制。	①存款以社員為對象，非社員存款比例不得超過該組合存款及零存整付總額之 20%。 ②融資以社員為主，可從事非社員貸款，但有限制。	

資料來源：大東京信用組合提供之書面資料。

(二)信用組合體系

信用組合金融系統分為，全國信用協同組合連合會(簡稱全信連)及信用組合兩階段。並設有「社團法人全國信用組合中央協會」(簡稱全信中協)，謀求全體業界利益。

1.全國信用組合中央協會

全國信用組合中央協會代表全國信用組合，謀求全體業界利益之中央機關，以擴充信用組合之組織及業務為目的。主要業務內容包括：

- ①.與主管機關的聯繫、情報交換窗口；
- ②.業界營運之理論研究及實務調查；
- ③.法令修正協調；
- ④.各種金融業界的窗口等。

2.全國信用協同組合連合會

全信連為其社員信用組合之中央金融機構，支持信用組合信用力、業務機能及各種金融服務等。主要功能：信用組合資金供需調節及餘裕資金之有效運用、匯兌集中清算、信用組合往來之中小企業及勞動者貸款、與信用組合業務機能互補及提升信用組合機能

等。

全信連創設於 1954 年，以信用組合為其會員，由會員出資設立；2015 年 3 月會員為 154 家信用組合，出資總額 53,855.9 百萬日圓。2014 年資金量 5 兆 2,491 億日圓、本期純益 115 億日圓、自有資本適足率 24.36%；目前除東京本部及營業所外，全國設有 7 家分支機構。

全信連監督、指導基層信用組合之經營，並透過相互支援制度強化經營惡化之信用組合。此制度由信用組合出資設置「保障基金」（目標是 1,000 億日圓，2015 年 3 月約 1,013 億日圓），目前主要針對信用組合合併進行資金援助。

全信連也與信用組合、日本政策金融公庫、信用保證協會等機構合作，支持及協助信用組合之業務發展。

全信連下設有信組情報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業務)、全國信組保證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組合貸款相關之債務保證業務)、信組綜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信用組合、全信連業務其必要用品之銷售、管理業務)等子公司。其中，信組情報服務公司接受信用組合資訊業務之委託，設置「全國信組共用中心」，由兩大系統「全信組中心」及「SKC 中心」組成。「全信組中心」為全國信用組合之中央中心，提供國內匯兌，ATM 合作，ANSER，數據傳輸，和日本郵政銀行、第七銀行等 ATM 聯盟合作，J-記帳卡，多元支付等服務。「SKC 中心」主要是信用組合業務處理中心，從會計和資訊兩方面提供服務，包括存款放款業務、ALM、內部稽核等。為實現提供網路銀行、ATM 24 小時服務，目前正在架構備份中心。信用組合 155 家中有 140 餘家加入共用中心。

3.信用組合

相較於一般銀行，信用組合的經營有很多限制，在組織、議決權、地區、組合員資格、業務等方面皆然。例如，組合成員與出資額無關，大家都有相同表決權；營業地區有限制。存款方面，非社員存款(包括存款及零存整付)比例不得超過該組合存款及零存整付總額之 20%，信用金庫則無此限制。貸款方面，以社員放貸為原則，非社員貸款不得超過貸款總額 20%，信用金庫亦同。

信用組合的型態包含區域信用組合(如地區性金融)110家、業域信用組合(如醫師、出版社、青果市場等)27家、職域信用組合(在同一職場一起工作的人)17家。至2015年3月底，日本各類信用組合共計154家。

2015年3月止，日本共有154個信用組合，分支機構數有1,709個，職員數為20,892人，社員人數有389萬人，存款有19.2兆日圓，貸款有10兆日圓，自有資本比率為12.01%。以存款數量來分，存款達1兆日圓以上的信用組合有2個，64%的信用組合(98家)，存款量未達1千億日圓。

從2003年至2015年，信用組合之存款餘額明顯提升，從14.8兆日圓，上升到19.2兆日圓，但因與銀行競爭，放款餘額變化不大，僅從9.1兆日圓，上升到10兆日圓。因此，存放比率從62%，下滑到52%。信用組家家數也從191家，因合併剩下15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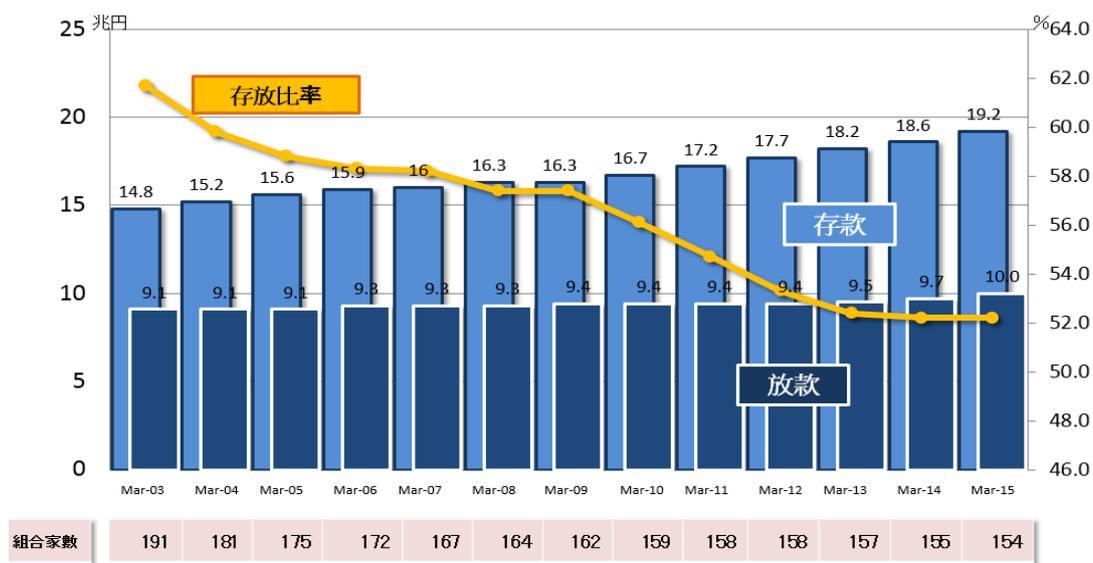


圖2 日本信用組合存放款概況

信用組合對客戶之貸放金額較小，貸放金額小於1,000萬日圓者占全部借款者之77%，貸放金額小於500萬日圓者占全部借款者之68%。其客戶以小規模企業為主，員工人數小於10人的企業占其全部往來企業的91%，員工人數小於5人的企業占其全部往來企業的83%。

信用組合的體質不斷改善，自有資本比率由2003年的9.31%上升到2015年的12.01%，逾期放款比率由2003年的15.3%下降到

2015 年的 6.8%。逾期放款計算是根據金融再生法基準不良債權，區分為四類，第一類為破產部分「破產更生債權」、第二部分為破產之疑「危險債權」、第三部分為延緩履行貸放條件，或利息延滯 3 個月以上者「要管理債權」、第四部份為「正常債權」⁴。一般金融機構就此四類進行資訊揭露，信用組合概況詳見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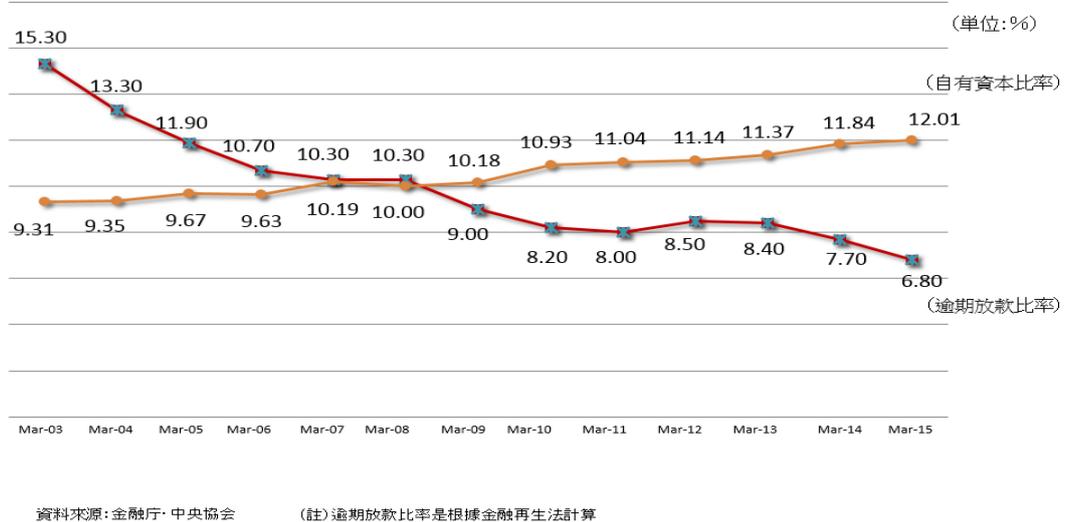


圖 3 自有資本適足率與逾期放款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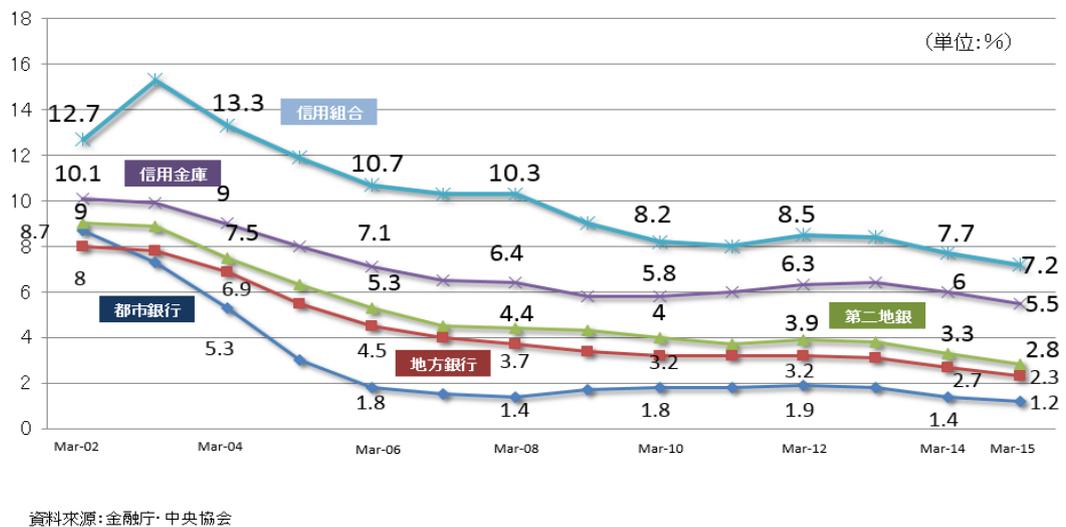


圖 4 各類金融機構之逾期放款比率

表 2 依據金融再生法揭示的不良債權

⁴依據金融再生法基準不良債權，從 1999 年 3 月起，由各銀行依據金融廳制定的指導原則，將債務人的信用程度分類為正常戶、要注意戶、有破產之虞戶、實質破產戶及破產戶。其中正常戶之債權稱為「正常債權」，要注意戶之債權稱為「要注意債權」，有破產之虞戶之債權稱為「危險債權」，破產或實質破產戶之債權稱為「破產更生等債權」。要注意債權中有延緩履行貸放條件，或利息延滯 3 個月以上者稱為「要管理債權」，其餘則稱為「其他要注意債權」。所謂不良債權，即包括：破產更生等債權、危險債權及要管理債權。

		2002	2005	2010	2015
合作組織金融機構	總 授 信	955,590	908,080	924,700	946,470
	金融再生法揭露債權(億日圓)	92,350	69,780	50,620	47,950
	破產更生等債權(億日圓)	29,920	22,350	18,670	11,860
	危險債權(億日圓)	35,970	31,040	27,790	31,530
	要管理債權(億日圓)	26,460	16,390	4,150	4,560
	正常債權(億日圓)	863,240	838,290	874,040	898,460
	不良債權比率(%)	9.7	7.7	5.5	5.1
	不良債權處分損失(兆日圓)	0.9	0.5	0.6	0.1
	實質業務純益(兆日圓)	0.8	1.2	1.1	1.3
信用金庫	總 授 信	750,180	708,680	712,350	722,710
	金融再生法揭露債權(億日圓)	75,930	56,610	41,160	39,640
	破產更生等債權(億日圓)	23,580	17,260	14,300	9,030
	危險債權(億日圓)	30,850	26,470	23,820	27,170
	要管理債權(億日圓)	21,510	12,880	3,050	3,440
	正常債權(億日圓)	674,250	652,070	671,160	683,040
	(268) 不良債權比率(%)	10.1	8.0	5.8	5.5
信用組合	總 授 信	118,580	99,670	98,440	103,480
	金融再生法揭露債權(億日圓)	15,100	11,830	8,110	7,440
	破產更生等債權(億日圓)	5,980	4,490	3,890	2,630
	危險債權(億日圓)	4,360	4,050	3,230	3,750
	要管理債權(億日圓)	4,760	3,290	990	1,050
	正常債權(億日圓)	103,480	87,840	90,310	96,010
	(155) 不良債權比率(%)	12.7	11.9	8.2	7.2
存款金融機構	總 授 信	6,076,350	5,369,350	5,707,510	6,513,930
	金融再生法揭露債權(億日圓)	524,420	249,040	167,820	139,370
	破產更生等債權(億日圓)	103,960	54,660	47,420	24,310
	危險債權(億日圓)	229,120	119,400	95,070	86,680
	要管理債權(億日圓)	191,340	74,990	25,330	28,390
	正常債權(億日圓)	5,551,930	5,120,290	5,539,650	6,374,500
	不良債權比率(%)	8.6	4.6	2.9	2.1
	不良債權處分損失(兆日圓)	10.6	3.4	2.3	0.2
	(552) 實質業務純益(兆日圓)	6.8	7.1	5.8	6.1

註：1.機構內括弧數字為機構數；2.合作組織金融機構包括：信用金庫及信金中央金庫、信用組合及信用組合連合會、勞動金庫及勞動金庫連合會；不包括農協系統家數。

(1)信用組合強調相互協助的宗旨沒有改變，特別是面對高齡化。

(2)信用組合實踐基本理念之經營目標：

①實踐新的相互扶助：資金融通、網絡化。

②強化社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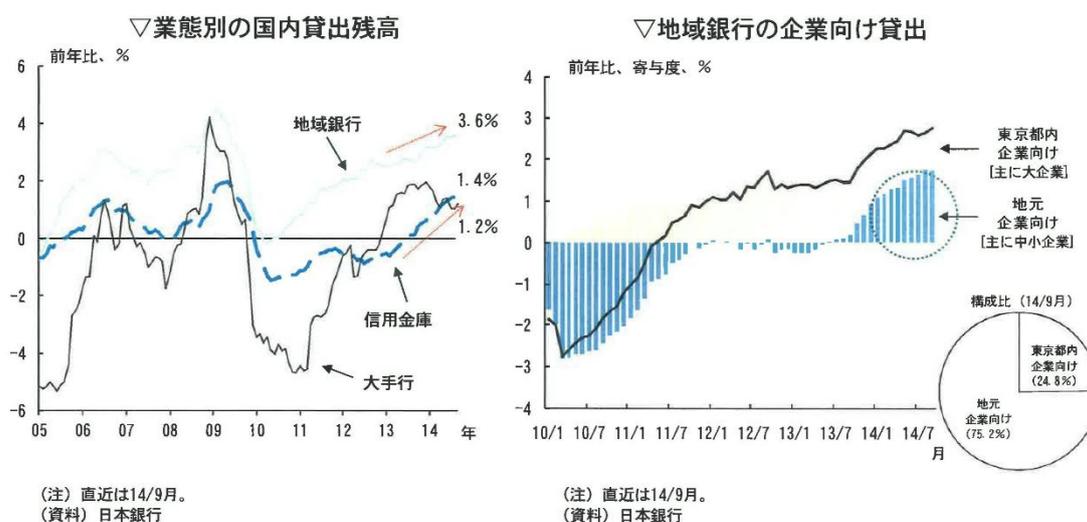
③人才養成。

④保持經營的健全性。

(三)日本信用組合之業務及收益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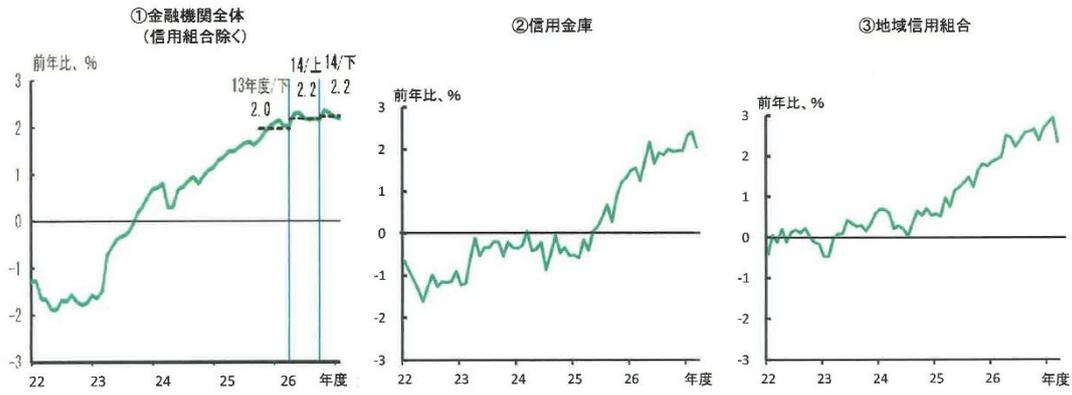
日本國內放款餘額資料顯示地方銀行及信用金庫的成長最顯著(圖 5 之左圖)。

圖 5 右圖黑色折線同樣顯示地方銀行放款呈現穩定成長，但是如果將同樣是地方銀行區分成東京都與東京都以外兩部分的話，又以東京都(放款對象以大企業為主)以外的地方銀行(放款對象以中小企業為主)之放款為主，參考右圖藍色長條圖(東京都以外之地方銀行，成長率增加趨勢同時成長率貢獻度較高)以及長條圖與折線之間的部分(東京都之地方銀行，成長率持平同時貢獻度較低)的變化，可以看出這個趨勢。2014 年 9 月底的資料顯示，東京都以外之地方銀行的成長率貢獻度佔 75.2%，大於東京都地方銀行的 24.8%(右下方之 2014 年 9 月貢獻度比例圖)。



資料來源：日本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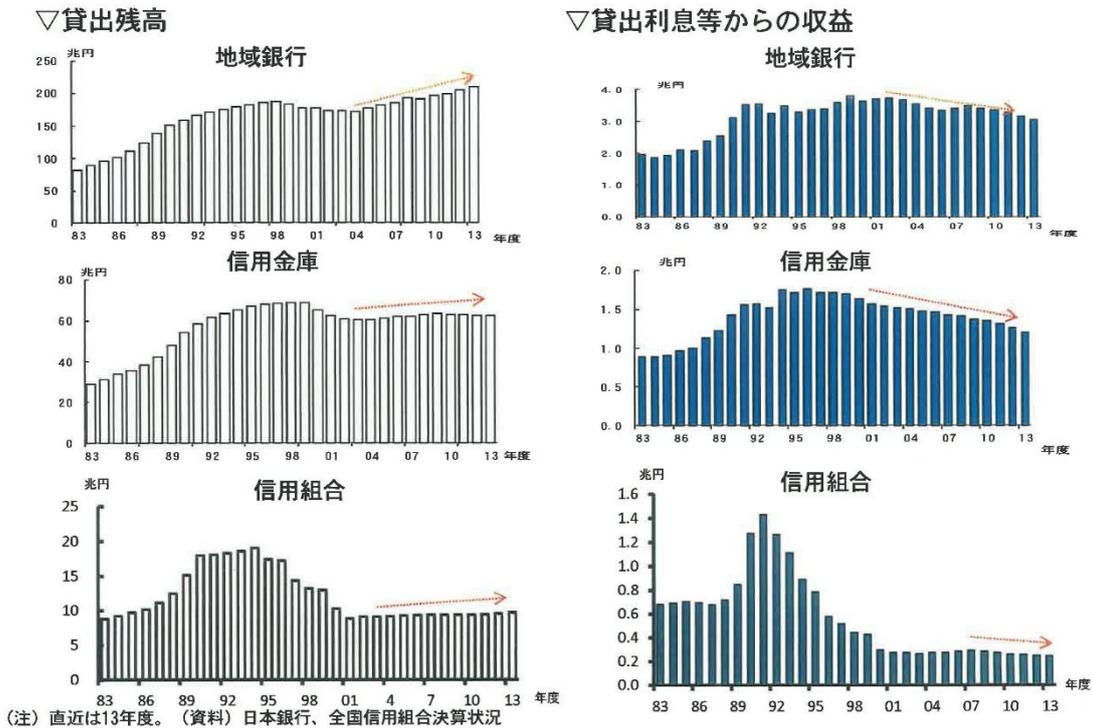
圖 5 日本金融機構的國內放款狀況



資料來源：日本銀行「金融システムレポート 2015 年 4 月」、信金中央金庫「信金中金月報」、信用組合「オフサイトモニタリング」

圖 6 日本金融機構國內放款餘額增減率

1. 從 2011(平成 23)年度起，金融機構全體在放款上開始轉為正成長。
2. 2014(平成 26)年地方信用組合除外之金融機構全體的放款成長率為 2.0%，相較於一般金融機構與信用金庫，地方信用組合卻以 2% 以上的放款成長率，略高於其他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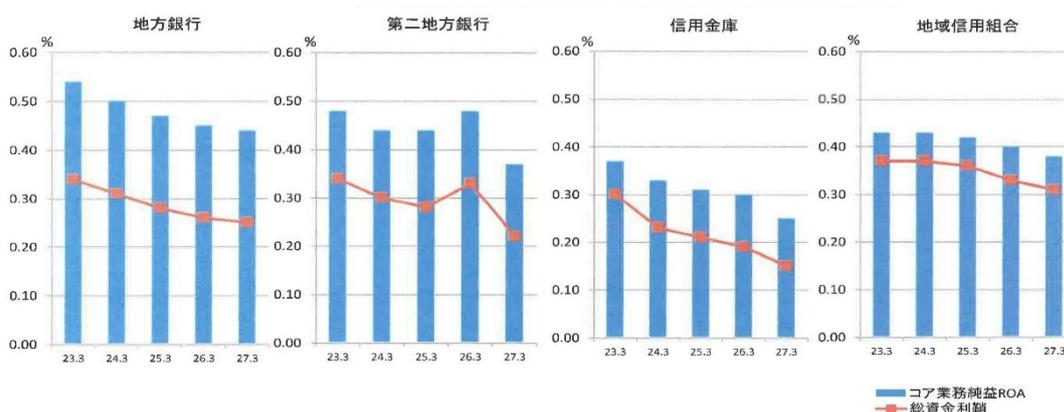


(注) 直近は13年度。(資料) 日本銀行、全國信用組合決算狀況
資料來源：日本銀行、全國信用組合決算狀況

圖 7 日本地方金融機構放款餘額與放款利息等之收入

包含地方銀行、信用金庫、信用組合在內之地方型金融機構全體之放款餘額均呈現成長的趨勢，但是在放款利息等之收益上卻反而減少的現象。

地方型金融機構再進行比較可發現，一般地方銀行的成長最顯著，但是收益的減少卻以信用組合最平緩。



資料來源：全國地方銀行協會、第二地方銀行協會、信金中央金庫、地域信用組合資料

註：1.總資金利差係指資產運用收益率扣除資金成本率。資產運用收益率之計算方式為：貸款、拆款、有價證券等收益總額除以平均資金運用餘額。資金成本率之計算方式為存款、借款(重貼現、借入款)、拆款之資金來源成本並計入營業費用之金額除以平均資金來源餘額。

2.核心營業淨利 ROA 中的核心營業淨利=營業淨利-國債等債券相關損益+信託帳戶攤還+備抵呆帳準備

圖 8 日本各類地方金融機構核心營業淨利 ROA 及總資金利差的變化

最後再針對地方型金融機構進行更詳細的比較發現，所有的地方型金融機構從 2011(平成 23)年起至 2015(平成 27)年為止，除了第二地方銀行 2014 年度不論在核心營業淨利 ROA 或總資金利差(類似淨利息邊際(Net Interest Margin; NIM)，但成本部分包括資金成本及營業費用，故數字比 NIM 低)上有成長之外，其他都呈現下降的趨勢。

儘管如此，2015 年度最新資料顯示，只有地方信用組合的總資金利差可以維持在 0.3% 以上，其他都低於 0.3%，信用金庫更下降到 0.2% 以下。

在核心營業淨利 ROA 方面，地方信用組合雖然低於地方銀行，但是仍然高於第二地方銀行及信用金庫。

日本信用組合(含信用金庫)之組織、社員資格及業務範圍之規定，與我國信用合作社近似，亦即屬社員為核心的區域性合作組織，具相當之公益特性，因此就社員資格、業務區域及非社員交易，均具一定

之限制。

日本信用組合之資本適足率計算適用 BASEL3 架構，但調整部分計算方法並採國內最低比率標準(即 4%)。我國信用合作社之資本適足率計算則適用 BASEL2 架構，同時亦調整部分計算方法但採國際最低比率標準(即 8%)。據此，兩國之政策進程及考量雖有不同，但調整部分內涵俾利推動國內區域性金融機構適用 BASEL 架構之政策方向尚屬一致。

(四)日本金融泡沫危機

1955 年日本資產價格的上漲，可分為三階段：

1. 第一次發生於池田內閣的岩戶景氣(Iwato boom)(1958 年 7 月~1961 年 12 月)，持續 42 個月高度經濟成長；期間池田內閣於 1960 年提出國民收入倍增計劃⁵，結果隨著經濟快速成長，物價也出現了相對應的上漲趨勢。
2. 第二次為田中內閣提出的「日本列島改造⁶」(remodelling the Japanese archipelago project)，同時面臨第一次石油危機時期(1973~1974 年)，當時被視作日本列島改造論實行的候補地區，當地就出現了土地的搶買熱潮，造成不動產價格的上升。
3. 第三次發生於 1980 年代後期 90 年代前期，也是大家所熟知的日本泡沫經濟，當時不動產及股票價格大幅上升。
4. 從圖 10 可知，粗條線表示日經平均指數，細條線代表名目 GDP。在 80 年代之前，資產價格上升，GDP 同步上升，但後來資產價格下降，GDP 並未同步下降。但在 80 年代後期，資產價格大幅上升，但 GDP 並未同步大幅攀升，最後發生資產泡沫破裂，進入日本失落的 20 年。後來 1998~2003 年發生日本金融危機

⁵ 1960 年池田勇人內閣規劃並實施的一個長期經濟計劃。計劃自 1961 年起，年經濟成長達到 11%，用 10 年的時間讓日本的國民生產總值增加到 26 兆日圓。計劃實施後，日本經濟奇跡般的成長。僅 6 年的時間，國民平均所得就達到了倍增的計劃。然而，隨著經濟快速成長，物價也出現了相對應的上漲趨勢，十年後東京消費物價上漲了 76%，使得國民所得倍增效果大打折扣。

⁶ 將日本列島用高速交通網路(高速公路、新幹線)串連起來以促進日本各地方的工業化，並解決城鄉發展不均、人口過度稠密等公共問題。但是，日本社會上正因為田中內閣積極地進行種種施策，各地開始出現「列島改造熱潮」。只要是視作日本列島改造論實行的候補地區，當地就出現了土地的搶買熱潮，因此部份地區的地價開始急速攀升，其結果就是對物價造成影響進而形成了通貨膨脹。1973 年春天，高漲的物價在當時形成一個田中內閣實際必須面對的社會問題。

(Japanese Financial Crisis), 2007~2008 年美國發生次貸風暴、金融風暴等，致使日本股價長期處在低迷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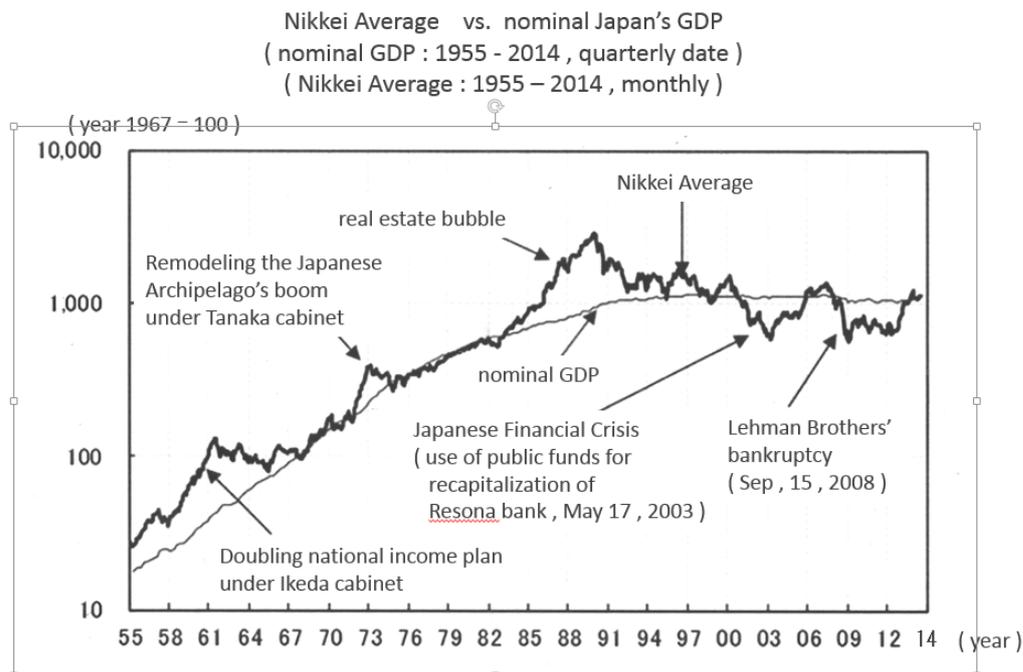


圖 10 日本日經平均指數與名目 GDP

在日本，大中型企業常是透過資本市場籌資，中小企業及小規模事業則是透過銀行或信用合作組織金融機構取得融資，個人是透過合作金融機構、銀行來承作房貸及購買債券。不同的金融機構及籌資管道各有不同的對象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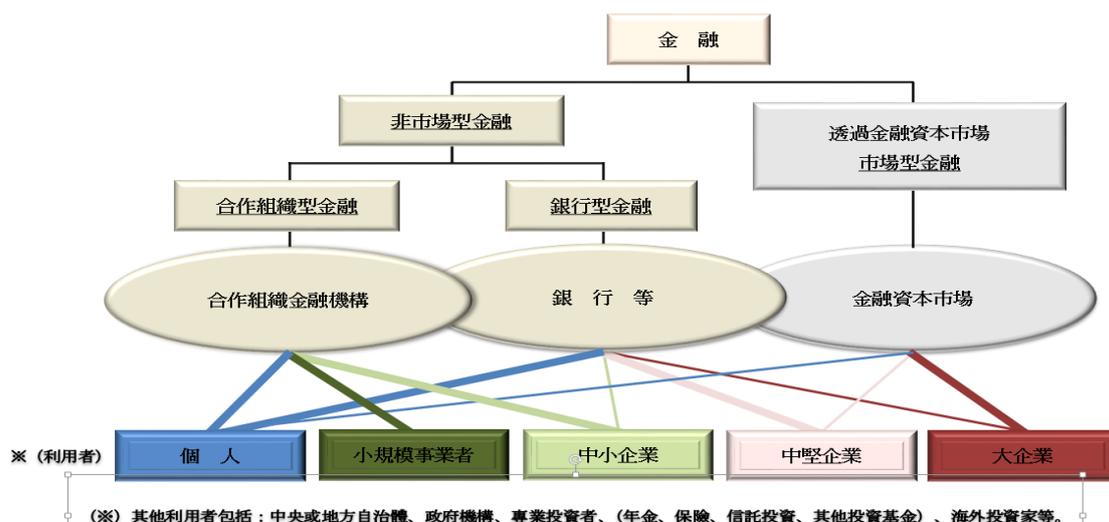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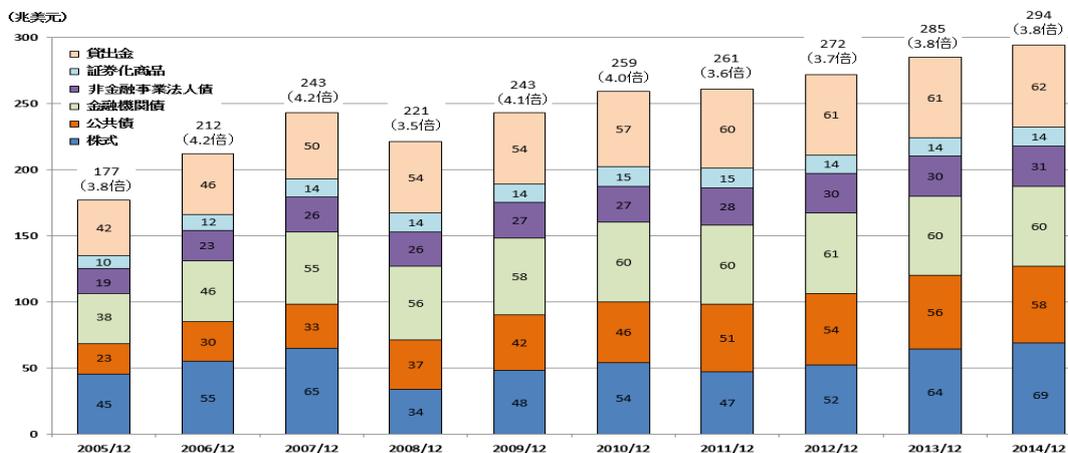


圖 11 日本金融市場概況

金融危機發生前 2007 年 12 月時，貸款、證券化商品、非金融事業法人債、金融債券、公債等金融資產達 243 兆美元，為全球

GDP 的 4.2 倍。2008 年發生金融危機，金融資產大幅縮水為 221 兆美元，GDP 的 3.5 倍。不過，後續各國政府投入資金救市，進行量化寬鬆等政策，現在全球金融資產規模又再擴大，2014 年底，全球金融資產已達 294 兆美元，為 GDP 的 3.8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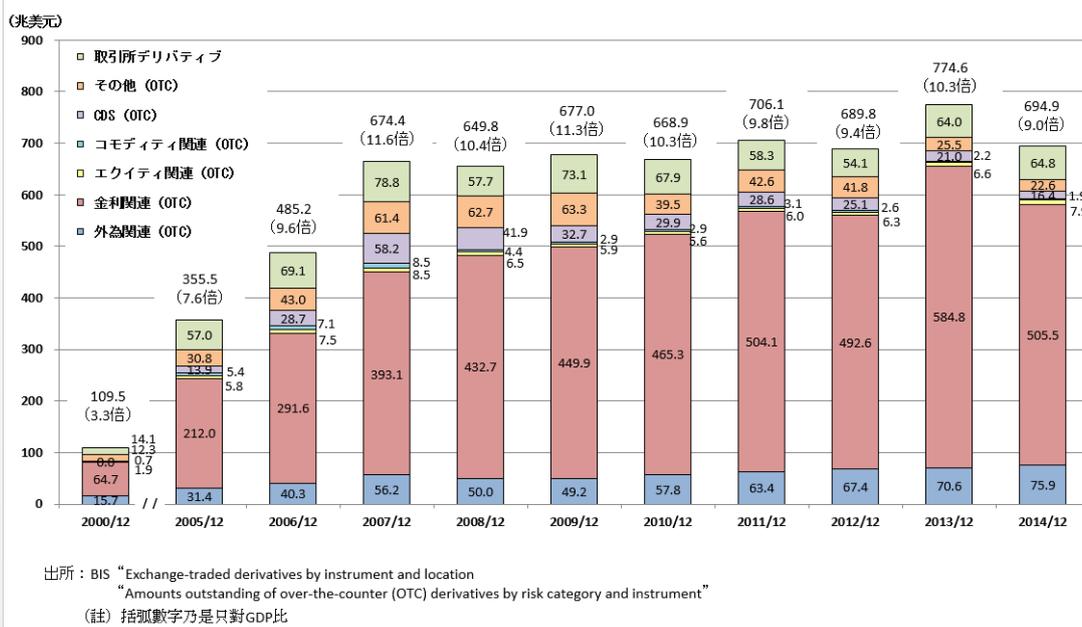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Financial Assets Database; Deutsche Bank estimates
 (註) 括弧數字乃是只對GDP比

註：1.貸出金係指貸款；2.株式係指股票。

圖 12 世界金融資產概況

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金融資產擴大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1990 年代後，金融交易並未大幅擴大，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急遽擴張，透過保證金，甚至可做 20 倍的交易，風險擴張非常迅速。2007 年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為 GDP 之 11.6 倍，至 2014 年底才減為 9 倍。



出所：BIS “Exchange-traded derivatives by instrument and location
 “Amounts outstanding of over-the-counter (OTC) derivatives by risk category and instrument”
 (註) 括弧數字乃是只對GDP比

註：1. 交易所デリバティブ：交易所衍生性金融商品；2. 其他(OTC)：其他(OTC)；

3.CDS(OTC)：信用違約交換(OTC)；4.コモディティ関連(OTC)：商品化關聯(OTC)；5.エクイティ関連(OTC)：權益關聯(OTC)；6.金利関連(OTC)：利率關聯(OTC)；7.為替關聯(OTC)：匯率(OTC)。

圖 13 全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

日經指數於 1989 年 12 月 29 日達到史上最高點 38,915.8，隨後開始走下坡，而且下跌速度相當快，導致 90 年後期日本多個金融機構破產，例如 1997 年底日本三洋證券、北海道拓殖銀行及山一證券皆破產；1998 年底長期信用銀行與日本債券銀行亦發生倒閉，開始政府公的管理。此後，金融主管機關開始強化管理，特別重視金融機構的資本強化，例如 2003 年要求里索那銀行(Resona Bank)挹注資本。

2008 年後，日經指數也大幅滑落，於 2009 年 3 月達最低點 7,054.98。



圖 14 日經平均指數(1970 年~2015 年)

在物價方面，金融危機發生後，物價急遽下滑，即所謂通貨緊縮。圖 15 以日本 1990~2000 年、美歐 2006~2015 年的物價指數進行對比，可以明顯地看出日本泡沫經濟、金融危機後的物價下跌趨勢與歐美金融危機後之物價下跌走勢一致。

日本金融危機後，從 1992 年物價指數持續下滑到 2000 年；美國 2006 年後進入泡沫經濟，2008 年後通貨進入緊縮，之後 2011 年後雖採量化寬鬆政策，使 CPI 維持在 2% 左右，但現在已低於 2%。歐洲與美

國相比，情況更為嚴峻，2013~2015 年，CPI 低於 1%，之後可能會跟日本一樣，進入通貨緊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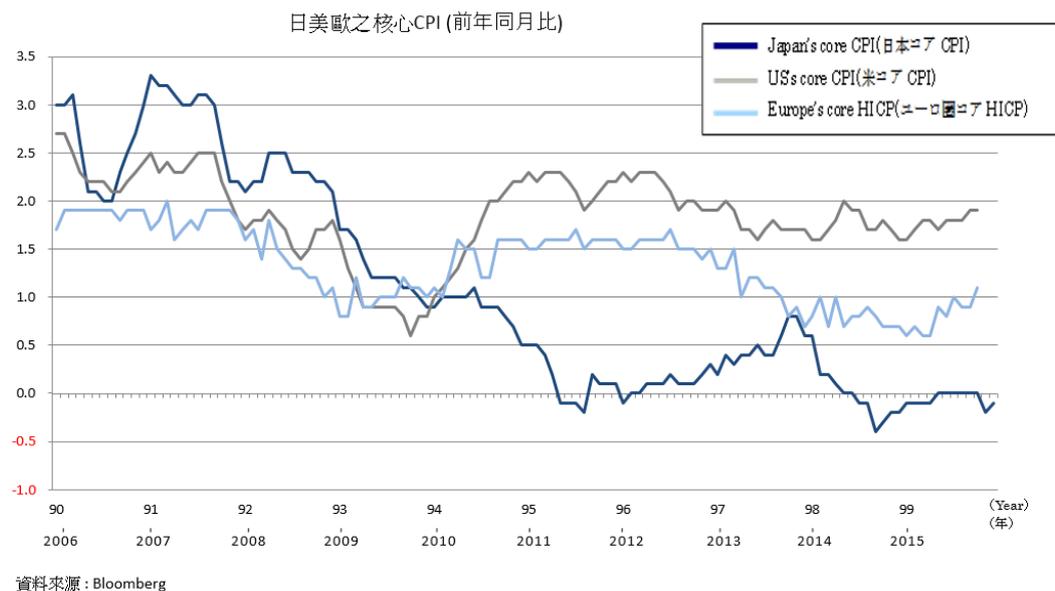


圖 15 日美歐之物價動向(日本 1990~2000 年、美歐 2006~2015 年)

圖 16 顯示日美歐貨幣基數對 GDP 之比例變化。日本在 90 年代後期的金融危機之後，開始採行貨幣寬鬆政策，故其貨幣基數對 GDP 比例相對歐美高；最近因為雷曼兄弟破產，及之後經濟衰退，2013 年 4 月日本央行黑田總裁推動 QE，使貨幣基數急遽上升。而美國因採行 QE1、QE2 與 QE3，也使得貨幣基數也不斷上升。美國推動 QE 不是為了脫離通貨緊縮，而是為了刺激經濟景氣。日本則是為了脫離通貨緊縮。歐洲目前 QE 力道不足，一般預期未來必須推動更強的貨幣寬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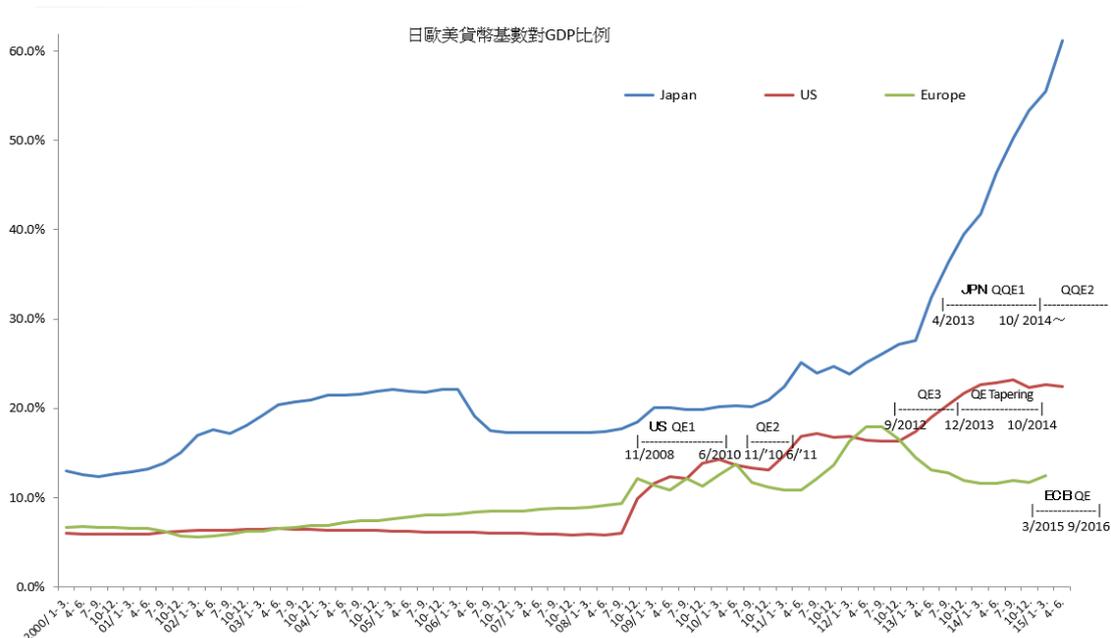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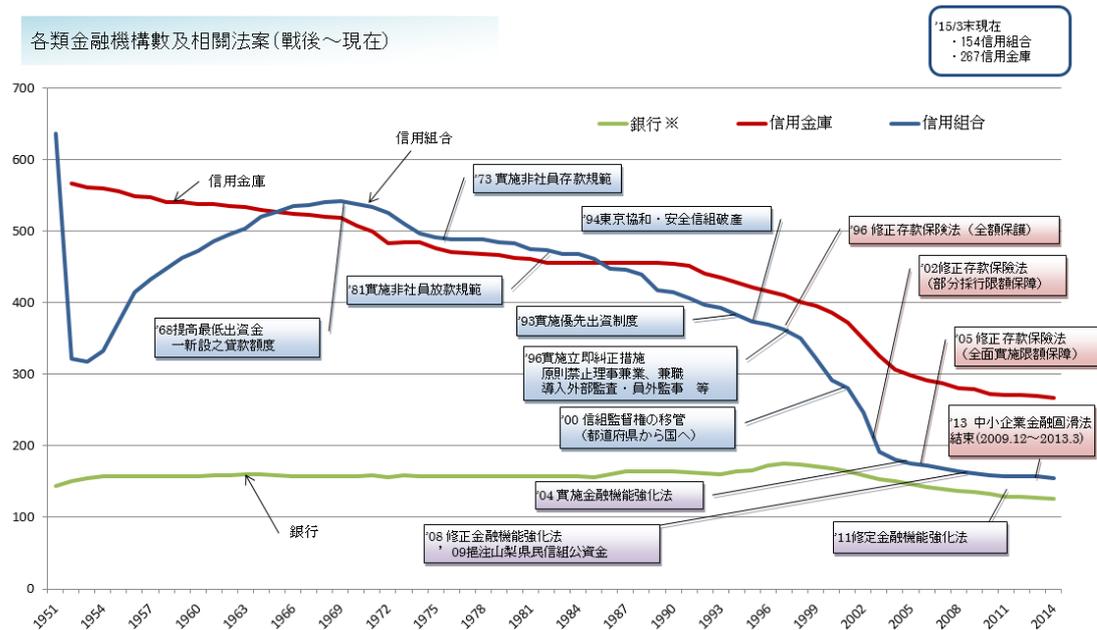


圖 16 貨幣基數對 GDP 比例

從 1950 年至今，日本的銀行數量並未大幅變動，但信用金庫及信用組合卻大幅下降，信用金庫及信用組合曾經皆超過 500 家，之後因為合併及 1990 年代發生金融危機，很多破產倒閉、合併，至 2015 年 3 月底僅分別剩下 267 家信用金庫及 154 家信用組合。信用金庫與信用組合都是合作金融機構，信用金庫規模較大，介於銀行與信用組合之間，信用組合更貼近個人金融。1994 年東京協和及安全信用組合破產為一關鍵點，1996 年日本存款保險法修訂，當時採用全額保險來避免金融危機的發生。1997 年、98 年政策方向轉變，主管機關採行硬著陸，放手讓銀行破產倒閉。不過，1997 年底北海道拓殖銀行及山一證券破產後，日本主管機關的觀念又有改變，採用公共資產在破產前即介入金融機構，即所謂軟著陸。



※銀行数は都市銀行、地方銀行、第二地銀（相互銀行）、信託銀行、長期信用銀行の合計。
 出所：大蔵省「銀行局金融年報」、全信協「全国信用金庫財務諸表分析」、全信中協「全国信用組合決算状況」等

圖 17 日本各類金融機構數及相關改革法案

在處理不良資產方面，1994~2006 年間，日本共處理了 105 兆日圓的不良資產，其中包含銀行的 98 兆日圓、信用金庫及信用組合的 7 兆日圓。因為當時一般金融機構股價下滑，資產縮水，政府若不運用公共資金來解決，可能會使日本經濟更為低迷，所以日本動用了 88 兆日圓的公共資金來處理當時的不良資產。因為已處理了大量的不良資產，所以當 2007 年次貸危機發生後，日本不良資產控制得相當不錯，2007~2010 年不良資產僅約 15 兆日圓。在 2008 年次貸危機發生後，美國不良資產達 2.7 兆美元，歐洲(27 國)1.6 兆歐元。

歐美日皆提供了相當大的公共資金來支持金融穩定：2006 年日本金融安定措施金額 15 兆日圓占 GDP 為 17.3%，2010 年美國金融安定措施金額 2.4 兆美元占 GDP 為 15.9%，2011 年歐洲金融安定措施金額 1.6 兆歐元占 GDP 為 12.7%。

表 9 日美歐金融安定化措施之比較

	日 本	米 国	欧 州 (EU27 方国計)
1994年~2006年 (次貸危機前)	【不良債權處理金額累計】 105兆日圓 ※不包括農協 銀行 98兆日圓 信金・信組 7兆日圓	—	—
	【金融安定化措施】 88兆日圓 (2006年佔GDP比17.3%) 財政支出等 47兆日圓 政府保證等 39兆日圓	—	—
2007年~2010年 (次貸危機後)	【不良資產推估額*】 15兆日圓 貸款 13兆日圓 証券 2兆日圓	【不良資產推估額*】 2.7兆美元 貸款 1.6兆美元 証券 1.1兆美元	【不良資產推估額*】 1.6兆歐元 貸款 1.2兆歐元 証券 0.4兆歐元
	—	【金融安定化措施】 2.4兆美元 (~2010) (2010年佔GDP比15.9%) 財政支出等 0.6兆美元 政府保證等 1.8兆美元	【金融安定化措施】 1.6兆歐元 (~2011) (2011年佔GDP比12.7%) 財政支出等 0.5兆歐元 政府保證等 1.1兆歐元

資料來源：米議會監視委員會、金融庁、預金保險機構、全信協、全信中協等
 ※ 不良資產推估金額(2007~2010年)係根據IMF國際金融安定性報告書 (GFSR) (2009年4月)

日本 1990 年代金融危機及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啟示：

1. 金融危機發生，導致金融機構破產，以及一般存款與投資大眾恐慌，最後產生信用緊縮。使得中小企業很難獲得貸款，進而中小企業破產，失業率上升。這是當時日本 1990 年代所面臨的情形。
2. 金融危機發生後，物價緊縮，政府提供公共資金支持經濟，致使後續財政赤字。亦即金融危機常需花費很多時間及經費，才能回歸正常，所以應及早應對。
3. 1997~1998 年，日本採用軟著陸的方法，嘗試解決金融危機，受到歐美的批判。不過，2008 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因為 too big to fail，當歐美政府他們也同樣採用相類似的方法，例如存款全額保護、購買不良債權、挹注資本等。
4. 2008 年金融危機發生後，歐美提出的未來改革課題是，不採用公共資金挹注金融機構，應強化法規與自有資本適足率的規範 (Basel III 的達成及之後 Basel IV 的檢討)，世界各國應訂定相通的規範。日本金融，經過長時間的調整，逐漸恢復到正常階段。日本面對過去 90 年代殘酷的金融危機經驗，在體制上不僅是存款金融機構是重要的，應與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業全體整

合金融安全網，其費用應由業者支付，例外才由政府補助，應創設這樣的恆常性制度。日本過去的措施導致了鉅額的財政負擔，相反的歐美目前政策是強化法規而不挹注公資金，日歐美的考量有其相異的背景，日本未來一方面應納入世界共同規則的考量，考慮各國不同的金融狀況，架構靈活的金融監督制度。

參、心得與建議

一、打造高齡白金社會需要全民一起正視與努力

依據國發會之我國人口統計推估(103年至150年)，台灣2005年老年人口占率為9.7%，2015年為12.5%，但10年後即2025年竄升為20.1%，到2060年更達40.6%，高於日本的39.9%及德國的32.3%，台灣人口老化速度居全球之冠，將成為世界最老的國家。面對此高齡社會的趨勢，社會、經濟與金融必定會受到衝擊與影響。我國據統計顯示，我國老人臥病在床至死亡約有七年，相較於北歐國家僅1個月之情形，如不能及早活化高齡社會來臨的各層面思維，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及諸多社會問題。因此隨著戰後嬰兒潮(團塊世代)正式進入65歲退休年齡，日本刻正倡議打造高齡白金社會，除了以其介護保險制度為骨架，結合醫療服務與年金保險形成緊密的照顧服務網，也開創地域密著型服務，落實在地安老外，更積極開創運用老人勞動力的運用，希望高齡者是有青春、有活力的、不會生鏽，藉由白金高齡者的活躍，延長高齡者的健康力並活化其能力進而減少社會成本與資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社會消費，實深值得台灣學習。然而打造有活力的高齡白金社會，我國除了應有政策上引導外，民間及全體社會都應該一起來正視與努力。

二、銀行業者應正視高齡化趨勢對客戶結構之影響，結合大數據分析研發銀髮金融相關商品

依據相關統計50歲到59歲，60歲到69歲是累積資產最高的年齡層，因此如何對此族群提供適切服務，並掌握商機，應是金融業重要的經營課題。此次參訪之群馬銀行、東京之星銀行係屬日本地方銀行屬性之銀行，巢鴨信用金庫係屬類似台灣信用合作社，但其均以日本人一貫細膩的特質，十分善於運用銀行內部之資料庫，進行交叉分析，尋找高齡族群適合的金融商品，並將金融服務融入健康照護產業鏈中，在開發業務機會的同時，也促進健康照護產業的發展。以逆向抵押貸款為例，此三家金融機構係自其客戶資料庫數據分析中掌握其客戶習性，在其風險許可範圍下提供融資服務，其承作及撥貸方式亦不同，並考量日本房地產市場的情形，撥貸成數多在5成以下，以確保銀行的經營風險。

再者，受訪銀行對健康照護產業徵信上均能深入產業核心，甚至結

合周邊相關業者如建設公司、醫師、牙醫等，全面提供健康照護產業直接融資或併購諮詢或併購所需資金之融資等金融服務。群馬銀行甚至舉辦群銀業務支援大賽，去發掘介護新商品開發事業，並設立醫工合作基金提供醫療戒護產業資金相關措施。東京之星銀行則於內部設置健康與醫療產業支援團隊，除提供該產業必要之融資外，也針對持有養老院不動產之 SPC 提供無追索權融資，協助養老院活化資產。銀髮相關的融資需求位金融業帶來另一種商機，金融業亦應思考如何挹注資金扶持銀髮產業鏈體系，而日本相關的金融策略與導入經驗值得台灣銀行業者學習。

因此台灣銀行業者應正視高齡化趨勢對其客戶結構的影響，結合 FinTech，在行銷、業務、客戶服務等領域運用巨量資料，進行資料分析，創造客戶互動，開發高齡客戶需求導向之金融服務，結合醫療與照護產業，進一步提供全方位上游至下游的金融服務，建構完整的銀髮產業金融服務網。

三、政策協助高齡金融服務發展亟須政府相關部門一起努力

基於少子高齡的趨勢，日本為將高齡者所擁有的資產用於年輕一代，以成為推動經濟的活水，日本發展出教育資金贈與信託及結婚養育子女支援信託等新信託等新信託商品。教育資金贈與信託係祖父母為贈與孫子教育基金而成立之信託，在 1500 萬日圓的限額內不課徵贈與稅；而結婚養育子女支援信託則係為其 20-50 歲的子女或孫子之結婚養育子女所成立之信託，在 1000 萬日圓(結婚為 300 萬日圓)限額內不課徵贈與稅，此二種信託皆為時限立法，施行期限均為 2019 年 3 月 31 日。此外，日本尚發展出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就適合利用信託制度管理受監護人財產的個案，由家事法院委託專家擬定信託計畫，使受監護人獲得更佳的照顧。鑑於高齡化問題實已是國安問題，提供政策誘因不失為一個必要手段，整合政府各相關部門，多元擬定政策推動，日本的做法實可為參考。

而台灣以往信託業者所辦理之安養信託業務，主要著重在管理老年人及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但對老年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照顧需求並未完全滿足。是以，本會已請信託公會協助信託業者規劃在既有安養信託業務下，結合安養與照護、醫院醫療及社會福利等相關周邊服務機構(例如：結合安養照護機構、復康巴

士、生活秘書、看病、代繳水電、聘雇看護等)，以提昇安養信託之相關生活照顧功能。並將依短、中、長期的規劃時程，逐步協調相關部會全力推動。此外，本會並請信託公會協助擬具「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自 105 年度起實施五年。該評鑑及獎勵措施之評鑑標準主要為「受益人人數、信託財產本金規模」等量化指標，及「安養信託客戶滿意度、安養信託業務之創新及公益性」等質化指標。實施期間每年經信託公會邀集具公信力之團體或學者專家辦理評鑑後，由本會擇定績效優良銀行給予申請信託相關業務自動核准等之獎勵。同時，考量現行實務上，民眾有為退休安養預作規劃而辦理安養信託之情形及需求，爰該評鑑及獎勵措施參考「勞動基準法」得自請退休之規定，將「受益人之一年齡達 55 歲以上」且信託目的為老年安養之財產管理、安養照護、醫療給付等之信託契約，均納入該評鑑措施所定義之「高齡者安養信託」範圍。

本會整體政策內涵不外乎希望透過前開評鑑及獎勵措施之訂定，鼓勵信託業者更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照護信託商品，協助有需求之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其親屬，能提早透過信託規畫，達成未來生活安養照護之目的。其他部會如亦能基於其職掌，一併提出政策誘因，或者協助去除法規障礙，共同為高齡社會來臨而努力，將更是全民之福。

四、發展健康照護產業相關證券化值得嘗試

本次參訪對象東京之星銀行有承作對持有養老院不動產之 SPC 提供無追索權融資，經營養老院(或醫療機關)之照護業者(部分包含地主或開發業者)將養老院不動產轉售給 SPC。SPC 係為投資人(資產管理基金)出資成立之法人，而該銀行則提供 SPC 無追索權融資，作為其部分不動產購入使用之資金。SPC 再將該不動產出租給原照護業者。照護業者將自己開發建設之養老院，由自行持有轉變成租賃的方式繼續提供照護服務並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以此方式提前回收其投入之資金，並取得穩定的服務收入。同時也可以將該提前回收之資金再投入到新的開發建設養老院中。

本次參訪團員之一的安養院經營代表亦表示此種活化現有資產，以售後租回方式取得資金的模式，對該院經營應大有助益。然深究其模式內涵與精神實與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相仿，套用在我國現行法制下，如由信託業擔任 SPT 角色，發行 REITs 實務運作上亦有相同效益。如果信託業者多方評估，加上市場照護產業經營者又有實際需求，由信託業嘗試發行健康照護產業 REITs 或許也是另一個藍海。

五、我國信用合作社宜強化與合庫銀行之上下層關係，並橫向結合各信合社之力量拓展業務

日本信用組合出資設立上層機構「全國信用協同組合連合會」(下稱連合會)，扮演資金供需調節及餘裕資金之有效運用、匯兌集中清算、信用組合間合併之資金協助、與日本政策金融公庫、信用保證協會等機構合作，支持及協助信用組合之業務發展，並於其子公司「信組情報服務公司」下設置「全國信組共用中心」，提供信用組合全面性之資訊服務(包括網路服務)，即連合會與信用組合間存在堅實的互助互利關係，並提供全面的支持與協助。我國雖由合作金庫銀行對信用合作社提供餘裕資金調節及業務輔導等協助，另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有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提供共用之資訊服務，但整體相較日本而言，支持力道分散且不夠全面。衡盱未來金融情勢動盪加劇，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似有蠶食金融傳統業務之勢，且移動式裝置普及已形成網路金融浪潮，但信用合作社受限規模及人才，可能造成競爭力弱化，爰宜強化與合作金庫銀行間之準上下層關係，以提升因應金融動盪能力，或整體信用合作社聯合就特定業務範圍(如信用卡、保險商品、網路服務)，慎選特定機構與之策略聯盟，以提升既有業務之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益，並降低跨入新業務領域之風險。

此外，日本信用組合(含信用金庫)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提供中小企業融資相當積極，以東京都信用保證協會為例，信用組合(含信用金庫)送保金額所佔比率高達 42.3%，但反觀我國大部分信用合作社未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運作，即使加入運作送保案件亦寥寥可數。此現象之差異，或與東京都政府提供差額補償制度等同中央及地方政府全額承擔放款損失，及連合會提供支援及協助有關。雖然我國難以參採日本地方政府提供差額補償制度以提高參與意願，但得衡酌信用合作社負擔能力研議適度

降低其參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之繳費門檻，此舉可收擴大中小(含微型)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之管道，及紓解信用合作社資金去化壓力之兩利。